

马可福音

第一章 受浸传道

耶稣是救主，是我们的福音，而四本福音书都是记载耶稣的生平。马太福音说到耶稣为王，所以称耶稣为万国之父亚伯拉罕的儿子，和以色列王大卫的儿子，因为王是有王系的，是有家谱的。马可福音说到耶稣是耶和华的仆人，所以不记载耶稣的家谱。路加福音说到耶稣为人子，所以家谱追述到亚当，因为亚当是人类的始祖。约翰福音说到耶稣是神的儿子，因此在时间上追述到太初，就是无始的永世。

马太福音写给犹太人，马可福音写给罗马人，路加福音写给希腊人，约翰福音写给普世的人，或说是教会。这正像耶稣钉十字架牌子上的名号是用三种文字写的(希伯来、拉丁、希腊)，也就是说明主是为万国人死的。以内容说：马太福音重天国，马可福音重服事，路加福音重恩惠（或赦罪），约翰福音重生命。所以马太福音多用「应验」二字，因为国度是旧约的中心预言，在马可福音多用「立刻」、「立即」等字，因为这是仆人服事人必有的行动，在路加福音多用「赦罪」、「平安」等字，因为恩惠是罪人所切慕的，在约翰福音多用「生命」、「永生」等字，因为永生的生命是信徒所必需的。

在时间的次序上说，先是马可福音，再是马太福音、路加福音、约翰福音，马可福音除了引言和十六章九至廿节外，其它的材料在马太福音、路加福音中都有。马可福音一章一节：「神的儿子，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，」也可以说这是四福音书的起头。马太福音的内容就丰富了，它仔细的记载了登山宝训、长篇谈话、天国比喻等。路加自己说，已有许多人提笔作书了，不过他是要按历史的次序写。约翰福音的材料就更特殊了，他是补充前三卷福音的不足。

本书著者马可，又名约翰，他母亲名叫马利亚。他并不是一位使徒，而是一位跟随使徒的门徒。曾与保罗、巴拿巴这些使徒们同工，且与使徒彼得有相当深切的关系。因此一般都认为他所写的这本福音书，乃是根据彼得的口述。本书主要的信息是说：我们的主人以仆人的身分来证明他是神的儿子，人的救主。本书的钥节是：「因为人子来，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并且要舍命，作多人的赎价。」（可十45）本书的钥字是：「就」，「最快」，「随即」，「便」，「立刻」，「立时」，「实时」，「登时」，「连忙」等词，共享过四十三次。所以在本书中，我们看见我们的主显然以仆人的姿态出现。祂被圣灵赶到旷野去受魔鬼的试探。在这里祂少有长篇的教训，也少有一连串的比较，却多有医病、赶鬼等神迹奇事。因为祂在这里不是作王，只是作仆人；仆人宜于少说话，多事奉。本章的主题讲到：「受浸传道。」本书一开头，就以紧凑的笔法，把这位仆人的出现简要的记过了，接着就记载祂那些接连的忙碌的工作。这正是显出这位神最大的仆人，那种简朴的身分，和勤劳的性格。这里没有记载家谱，也没有记述祂幼年的事，一上来就说到祂的受浸，我们对受浸的认识有两点：

在受浸以前，要知道受浸使我们得救，把我们从世界罪恶的精神中救出来；在受浸以后，要常常回头去看，我们是在基督里已经死了，已经埋葬了，已经复活了的人。主耶稣的受浸，是说明祂接受神的任命一十字架，将自己交于死地。接着受试探，受神藉撒但的考验，随即开始传道的工作。

本章的重点为「福音起头，得人如鱼。」在马太福音中是以耶稣基督为头一个名字；在马可福音中仍是以耶稣基督为第一个名字。「神的儿子」，实在就是「福音的起头。」本章有八个起头：

1. 福音的起头(1)，
2. 起头的先锋(2-8)，
3. 起头的受洗(9-11)，
4. 起头的试探(12-13)，
5. 起头的信息(14-15)，
6. 起头召门徒(16-20)，
7. 起头赶鬼(21-28)，
8. 起头治病(29-45)。

主呼召了彼得和安得烈，要叫他们以后能「得人如得鱼一样，」因为「他们本是打鱼的。」这说明主对人常是「将才就用，」原来作甚么的，以后主就用他作甚么。当然，其间还需要经过十字架的过滤，从天然的，变为复活的。但无论如何，主在我们蒙恩以前给我们的安排，常是为主以后的使用作了准备。我们一生的道路，早已操在主手中了。

传道人得人与渔夫得鱼的方法，大同而小异。当年主耶稣所选召的十二个门徒，大半以上是加利利的渔夫。渔夫得鱼的方法：有用网捕的、用鎗目标、用钩钓的、用手摸的。传道得人的方法：有群众布道、有个人布道、有监狱布道、有文字布道、现在又有广播布道、电视布道。渔夫捕鱼，是将鱼从水中捉起来；传道得人，是将人从罪恶中救出来。渔夫捉不到鱼，还是要下网。传道人传道，没有人要听还是要传。

一、宣传神的福音

一福音就是「好消息。」教会向世人传扬的大喜信息，是耶稣基督来作人类的救主。这位耶稣与历史上任何伟大的人物不同，因祂是「神的儿子」。除祂以外，别无拯救。主耶稣随着祂的工作，而开始宣传神的福音。

本章的「洗」按照原文均应作「浸，」意即全身浸入水中。施浸约翰是福音的先锋。他出身祭司的家庭，是耶稣的表哥，比耶稣年长约半岁。他被呼召作先知，预备人心接受基督。他在旷野的生活，身穿骆驼毛的衣服，在犹太人眼中也是先知的装束(王下一8、亚十三4)。腰束皮带，这是奴仆的打扮。吃的是蝗虫(苦)野蜜(甜)。在四福音书中都有记载施浸约翰出来传道的的事情，但仅有马可福音记载时用「弯腰」的字眼，弯腰表明态度谦卑。

「约翰的洗」代表人认罪悔改，得神赦免。耶稣无罪，本不用受洗，是为了尽诸般的义，意思是要遵行神的吩咐，完成祂的公义为目的(申六25)，必须经过这一步的礼。当祂从水里上来的时候，圣灵就降在祂的身上，从天上有声音说：「你是我的爱子，我喜悦你。」比较马太福音三章十七节就可看

出，这里的说法更为甜美。那里是说「这是我的爱子：：」，这里是说「你是我的爱子：：」，前者是显明主作王的身分，所以需要向别人作见证；后者是显出主作仆人的身分，只要神自己知道就可以了。

耶稣到旷野受试探，是圣灵催祂去的，是带有紧急性的意思。祂在四十天胜过撒但的试探，且有天使来伺候祂。施浸约翰下监之后，主就亲自出来传福音，说「神的国近了，你们当悔改，信福音。」耶稣出来传道，需要同工，祂一起首便呼召四个门徒，即两对弟兄。一是西门，又称彼得，和他的弟兄安得烈，一是西庇太两个儿子，雅各和他的兄弟约翰，他们都是打鱼的。这四个人，前两个正在撒网(布道)，后两个正在补网(造就)。他们听见祂的呼召，就立刻跟从了他。祂便交托他们一个很大的使命，说，「你们要得人如得鱼一样。」主呼召门徒，首先向平凡的打鱼人着手，叫人不能自夸。主呼召时，他们都正在忙碌作工，主不要懒惰的人。主首先呼召两对兄弟，表示在教会里，为主作工，要彼此相爱，配搭事奉。「同心合意，兴旺福音，」是教会增长最重要的秘诀。

二、权柄赶逐污鬼

今日是太空时代，也是人心「太空」给魔鬼留地步的时代。今日是离经叛道的时代，也是「鬼附」的时代。从前迷信鬼神的大都是村夫愚妇，现在却反过来，尽是一些高级知识分子(提前四鬼、提后四3-4)。行巫交鬼、扶乩星相、引鬼入室、玩火自焚。儒教是「祭鬼」。道教是「捉鬼」。佛教是「媚鬼」。回教是「打鬼」。唯有基督教是「赶鬼」。是奉主耶稣基督的名，把鬼赶逐出去。

新约圣经提到鬼有八十余处，其中马可福音所记有关鬼的事，最多也描绘的最生动。本章就有三处提到主赶鬼：1. 主在迦百农赶逐污鬼(2 1-2 8)。2. 主在日落时赶出许多鬼(3 2-3 4)。3. 主在加利利全地赶鬼(3 9)。鬼是个灵，祂必须附在人身上才有机会活动。「人」乃是神与鬼相争夺的一块「土地」。我们「务要抵挡魔鬼，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。」(雅四7)

本章中有三位为主作见证的：一位是施浸约翰，一位是污鬼，一位是被医好的大痲疯患者，他们都见证主是基督，主是圣者。约翰的生活有见证，所以主欢喜他作见证，约翰的见证是可以叫人因他而相信主。患大痲疯的人虽然洁净了，但在人中间还没有见证，必须圣洁，才有资格作见证。污鬼虽说认识主，知道主是神的圣者，但这个知识并未与牠有益，牠仍是污鬼，牠仍是与主无分、无关、无交通：因此主不许与己相反的污鬼为自己作见证。

有好些人希奇，鬼也做礼拜。事实上人走到礼拜堂，和进入神的国，往往还有一段距离。人没有神的生命，凭着一点圣经知识，有鬼附在人身上，也会说「我知道耶稣是谁，乃是神的圣者，」他甚至也会讲给别人听耶稣是谁，然而他本身却是与耶稣没有甚么相干。从会堂里的这个人，他被污鬼附着，给我们看到一件事情：圣灵在那里动工，魔鬼也就在那里动工。有人的地方，就也有鬼在那里。耶稣斥责污鬼，不许鬼作声，命令鬼从那人身上出来，污鬼就听从主的吩咐，从那人身上出来了。众人都惊讶，以致彼此对问说，这是甚么事，是个新道理啊！祂用权柄吩咐污鬼，连污鬼也听从祂了。我们是信徒，怎能不听从祂的话呢？

三、医治疾病能力

当耶稣在会堂里讲完道以后，祂就进入西门的家里。当雅各约翰听完道以后，也进入西门的家里。这告诉我们，我们不但要听道，还要行道(雅一22)。传道的人不单是站在礼拜堂里讲，还要走出礼拜堂去跑。听道的，也不是只在礼拜堂听道，还要尽肢体的本分，联络合式、彼此相顾。耶稣一进西门的家，就有人告诉祂有人病了。同样地，我们有甚么难处、软弱，亦当告诉传道人。更当告诉我们的主。彼得岳母正害热病躺着，马太说：「耶稣把她的手一摸……」，路加说：「耶稣站在她旁边，斥责那热病……。」而马可说：「耶稣进前拉着她的手，扶她起来，热就退了，她就服事他们。」不管她是怎样的病，总必因主的能力而痊愈。

大痲疯在当时是绝症。人类的罪恶，也像大痲疯，是无可救治的。只有神的救法，才能使人的罪得洁净。从那长大痲疯者的祷告中，虽然短短的几句，却值得我们学习：

1. 没有顾忌的祷告-他「来。」记得，他是长大痲疯的，不能走近人前来的。
2. 迫切的祷告-他「求。」
3. 谦卑的祷告-他「跪下。」
4. 顺服的祷告-「你若肯。……」
5. 有专一目的的祷告-「叫我洁净。」
6. 大有信心的祷告-「必能。」
7. 有效的祷告-「他就洁净了。」

这样的祷告就叫主「动了慈心。」祂「伸手摸他，」神的大爱从子身上完全表明出来。祂得洁净后，主叫祂不要说什么话，只要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，又要献上摩西所吩咐的礼物，对众人作证据。主要祂出去「作」见证，不是「讲」见证；可惜祂没有听主的吩咐，以致妨碍了主的工作。

一条膀臂要是脱了臼，若不立即驳回原位，全身就不能发挥生命的力量，照样，我们的灵性生命若与神断了联系，我们在基督身体里正常机能也随着消失。我们的主满了卅岁，在出来正式传道之前，先在旷野受魔鬼的试探四十昼夜，那次属灵争战的得胜，完全归功于在主的灵修。祂不用自己的话来对付撒但，是用神的话，可见祂熟读圣经，有读经的生活。天未亮，主就到旷野地方去祷告，可见祂在作工前，先付代价祷告，单独安静与父神交通，祂有祷告的生活。祂传道、赶鬼、医病，都是靠着祷告。本书记载主耶稣每次工作完成之后，必退修隐藏祈祷，迎接更大的挑战。所以十次记载主退到旷野，或是出城，到乡村「暗暗的歇一歇，」或是「暗暗的上了高山。」先有灵修后有工作，这是主的榜样。我们岂不应该效法吗？

第二章 医治瘫子

据传近代大布道家龚斯德，在印度曾与甘地共餐。甘地发问说：「你们基督徒希望全印度从速归主，到底有何具体和最有效的办法呢？」甘地发了问题，又立刻自己代为回答说：「我告诉你们，只要你们在印度境内，每一个相信主耶稣的人，都实行耶稣基督的教训，则印度归主这一件事，必定成功。但你们若不实行出来，只是天天用口舌来宣传，则距离目标，永久是遥远的」甘地的话，一针见血，

真是击中要害。

主耶稣在登山宝训说：「凡称呼我主阿，主阿的人，不能都进天国，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。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：『主阿！主阿！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，奉你的名赶鬼，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么？』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说：『我从来不认识你们，你们这些作恶的人，离开我去吧！』」（太七 2 1 - 2 3）主耶稣特别斥责教会的领导者，「因为他们能说而不能行。他们把难担的重担捆起来，搁在别人的肩上，自己连一个指头也不肯动。」（太廿三 3 - 4）所以使徒保罗说：「我要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，自己反被弃绝了。」（林前九 2 7）

本章的主题讲到：「医治瘫子。」很希奇！新旧约圣经有多处提到瘫子，就是瘸腿的人。我们首先来看米非波设故事。米非波设的祖父扫罗，乃是大卫的仇敌，当扫罗与约拿单父子四人，同一日被敌人杀死时，米非波设的乳母，就抱着他快逃，因为跑得太急，孩子掉在地上，腿就瘸了。撒母耳记下九章一节说：「大卫问说，扫罗家还有剩下的人没有？我要因约拿单的缘故，向他施恩。」既知约拿单还有一个儿子，是瘸腿的，就打派人把米非波设带来。大卫就照神的慈爱恩待他，不仅将他祖父扫罗的一切田地都归还给他，并且常与大卫同席吃饭，如王的儿子一样。好多时候，我们以为得救是靠恩典，得救后就应该有好行为，事实上，立志为善由得我，行出来却由不得我。请记住！米非波设虽常与王同席吃饭，但他的两腿仍是瘸的。瘸一腿还可跳动，瘸两腿不但不能行走，并且也真是难看。我们不要看桌下的双足，只看神给我们的丰富。

本章的重点为「能说能吃，不能行动。」瘫子，是患有一种病，他的困难不是因没有脚，乃是有脚而不能行走。凡人身体因脑中枢或脊椎神经之连络损坏，致失四肢之发动能力者，就是患了瘫痪之症。这种病人初时只是四肢不能举动，只留一张嘴尚能开口说话，久之，则有生命之忧。瘫子，可以象征那些无力遵行神旨意的人，他们对神的要求，无能为力，罪恶使罪人完全丧失了行善的能力。在今日的教会中，也有不少类似瘫子的信徒。他们的眼睛会看见人的短处，他们的口很会批评人的不是，他们的耳朵很会听道，他们的头脑有许多属灵的幻想，但他们的灵命则是一个瘫子，完全不能动，一步也不会行。总之，瘫子的病症是：能说不能行，能吃不能动，事事要靠人。

一、同心合意救人

圣经中有三个地方，可以说同耶稣的生平事迹最为密切。伯利恒是主降生的地方，拿撒勒是主长大的地方，迦百农是主工作的地方。这三个地方，以迦百农最为有福，因主在那里行的神迹最多，并称之为自己的城，也在该城按规定付了丁税（太十七 2 4）。过了些日子，耶稣又进了迦百农，人听见他在房子里。据传这家是西门彼得的家，因为一章卅三节说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门前，这里说连门前都没有空地，这两个「门前」，可能就证明是同一所房子。这所房子奉献后，由住宅变成了教会，有主亲自在其中讲道，有多人聚集而蒙恩。其次这所房子奉献了才有神迹，同时也看见了神的荣耀。

「有人带着一个瘫子来见耶稣，是用四个人抬来的。」这里记载瘫子被带到主跟前的经过，可为信徒领人归主的榜样，他们所表现的「心」如下：

1. 信心。除了这瘫子有信心愿意到耶稣面前得医治之外，并且连抬瘫子的四个朋友，都是充满着信心。他们不问：到底能否见到耶稣？即或见到耶稣，主肯不肯医治他？主肯不肯赦免他的罪？

但圣经说：「耶稣见他们的信心，」这不是个人的信心，乃是集体的信心。

2. 爱心。带这瘫子到主跟前的人，显然需要很大的爱心。因为瘫子不像哑吧、瞎子，他们虽然哑了、瞎了，还会自己走路，但瘫子是必须由别人抬的。而且瘫子会发脾气、多意见、很固执，抬的人须有很大的爱心，甘愿为人得救，忍受「生产之苦。」（加四 19）
3. 热心。不埋怨路途遥远，责任艰巨，甘愿付代价带入到主前。在以马忤斯路上的两个门徒说：「祂和我们说话，给我们讲解圣经的时候，我们的心岂不是火热的么？」（路廿四 32）可见，主的言语若充满我们，亦必会叫我们热心。
4. 同心。四个人要取同一方向，不能各持己见，各自东西。今日许多教会发生难处，最主要原因是表现自我，个个要做头。前面的人领导，后面的人服从，一呼百应，大家同心，方能达到目标。
5. 恒心。瘫子不是你那样想象，很容易让人抬到主面前，可能需要这四个朋友，车轮大战，一再的劝说，可能瘫子提出很多为难的条件，均要有耐心，决不半途而废，不达目的不休。
6. 决心。「因为人多，不得近前，就把耶稣所在的房子，拆了房顶，既拆通了，就把瘫子连所躺卧的褥子，都缒下来。」（可二 4）这里给我们看见那些抬瘫子到主跟前之人的决心。无论如何，要想法子把瘫子送到耶稣跟前。
7. 小心。我们看抬瘫子的人，拆了房顶，把病人缒下来，「正在耶稣面前。」没有发生任何意外，可见他们何等的小心。

「耶稣见他们的信心，就对瘫子说，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」这句话暗示，这瘫子所得的病，是犯罪的结果。疾病的根源并不是每次都是由罪而来的，但我们可以说多数是，因此我们每次生病，都应先求主的赦免。这个瘫子的病源一定是罪，主才先赦免他，把他的病根先除去。接着，主吩咐瘫子起来，立刻拿着褥子，当着众人面前出去了。圣经中只有这一个怪人，是从房顶进入屋内，然后再从大门回家去的。

二、税吏利未蒙召

马太原名利未，被召作使徒之前，原是迦百农的税吏，与亚勒腓的儿子雅各为兄弟（参太十 3，可二 14）。有一天，耶稣从迦百农的税关经过，看见马太正坐在税关上，就对他说：「你跟从我来，他就起来跟从了耶稣。」耶稣的使徒中，撇下所有跟从耶稣的，有西门彼得和他的兄弟安得烈，有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约翰，他们都撇下了他们谋生工具（网与船），跟从了耶稣。现在我们更看见撇下所有跟从耶稣的人，还有税吏马太。在物质上说，马太所撇下的，也许比以上四位使徒所撇下的还多。而且犹太国的税吏，往往是嗜财如命的人，他们为了聚敛金钱的缘故，不惜与罗马官吏互相勾结，用各种卑污的手段，来勒索、敲诈自己的同胞。故此，税吏是当时犹太社会中，为人所不齿的一种职业。他们视税吏如同强盗和罪犯，他们禁止税吏作法官，也不许他们在法庭中作证人，甚至剥夺了他们进圣殿敬拜神的权利。

主耶稣曾描述一个税吏，上圣殿敬拜神的可怜情况说：「那税吏远远的站着，连举目望天也不敢……」（路十八 13）施浸约翰回答一个愿意悔改的税吏说：「除了例定的数目，不要多取。」（路三 13）

可见那些以勒索、欺诈为职业的税吏，能够循规蹈矩地收税，不额外苛索，已经是难能可贵。能够立刻撇下他经年累月勒索聚敛而得的财物，和赖以发财的职业，那真是绝无仅有的事。税吏撒该信主后，决意将他的家财分一半给穷人，并表示如有讹诈的事，就偿还他四倍（路十九8）。这在税吏中已是极希罕的事了。

我们之所以知道马太是一个税吏，完全是因为他自己告诉我们的（太十3）。其它两卷福音书，马可和路加只称他为利未。所以若不是他自己说的，没有人知道他从前是一个税吏。再请注意三卷福音书，分别记载拣选十二门徒经文（太十，可三，路六），但只有马太自己谦卑的自称为，「税吏马太，」而且只有他自己保持了，「税吏和娼妓」，这样刺耳的词句（太廿一31），暗示他看自己从前是何等败坏，又证明了当时一般人，对税吏印象何等的恶劣。因此马太的记录，实在显示出他的谦卑。还有福音书记载十二使徒名字，马太和多马每次都是被排在一起的，马太在先，多马在后，但是马太自己记载这些名次的时候，却把多马放在自己名字前面，这里又多了一个证据，证明他为人谦卑。

马太并不是像尼哥底母，夜里悄悄地见主。当他离开了他的税务职业之后，他立即邀请主耶稣到他的家里去坐席，「耶稣在利未家里坐席的时候，有好些税吏和罪人，与耶稣并门徒一同坐席。因为这样的人多，他们也跟随耶稣。」（可二15）在路加福音特别说出是「为耶稣大摆筵席。」（路五29）马太邀请许多同业税吏来，使他们可以听到耶稣的教训。这一点显示出他当时的财富十分可观，但他放弃了这一切。可是这些宝贵的见证，马太自己一件也没有记录下来。马太跟从主后，虽然撇下了一切，但有一样东西他没有撇下，那就是他的笔。从前他的笔是用作记账，现在他的笔是用来写圣经。把主耶稣的言行记录下来，圣灵便藉他的笔写出新约头一卷圣经-马太福音。

三、新旧难合比喻

希伯来书说：「那前约若没有瑕疵，就无处寻求后约了。」（来八7）摩西所传的律法是前约。耶稣所传的恩典和真理是后约。旧约若没有瑕疵，就不必另立新约了。耶稣基督显明是为立新约而来到这世界。若不是为立新约，就不需流血作新约的中保（路廿二20，来九15）。主耶稣被当世人敌视，无非因为祂讲的新道理（可一27）。保罗若传割礼，还受什么逼迫呢？（加五11）

在马太福音五章多次记载，「你们听见古人有话说，如何如何，只是我告诉你们如何如何。」那些反宗教传统的教训，在当时是闻所未闻的新道理。此外对安息日的诠释、禁食的真意义、饭前洗手关系、入口的不能污秽人等道理，莫不使当时的人惊奇。守旧的犹太人说祂是废掉律法，屡次定罪。因此，耶稣特地讲明，「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。我来不是要废掉，乃是要成全。」（太五17）既说成全，就是说律法不完全。怎样成全呢？乃是将律法刻在人的心版上，使人重生得着新生命。

保罗在罗马书说：「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，叫我们服事主，要按着心灵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」（罗七6）保罗革除犹太教的旧律例，遗传的老规矩，一面除旧，一面布新。同时宣布主耶稣的新命令、新教训，在基督里作新造的人。

「没有人把新布缝在旧衣服上，恐怕所补上的新布，带坏了旧衣服，破的就更大了。」主耶稣给我们看一个比喻，就是用新布缝补在一旧衣服上，若是用新布缝补在旧衣服上，这新布要把旧衣服带坏，使旧衣服裂得更大。在圣经中，衣服或是衣裳，表明我们在神面前的义。但是我们每一个人，在神的

面前，都是罪人。衣服破了，不是说，你穿了多少衣裳，或是夹衣棉衣。因为外衣破了，还有内衣。这里乃是说，只有一件衣服，而这一件衣服破了。这里所说的新布，是未完成的布，是指主未死以前，主耶稣的工作尚未完成，等到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死了，祂的工作才告完成。好多时候我们想尽力作好，作不到时，就要求主耶稣来帮助他，不是一起首就求主耶稣作。但是主耶稣说：「没有人把新布缝在旧衣服上。」不能作好，不如把旧的丢去，去穿新的。我们要相信接受主耶稣所完成的工作。

「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，恐怕酒把皮袋裂开，酒和皮袋就都坏了，惟把新酒装在新皮袋里。」犹太人的皮袋是用羊腿皮，用线缝好，另一头（脚部）用木头绑起来放着，等干了然后将酒倒入用羊腿皮做的酒瓶里，他们懂得新的羊皮袋只能装新酒，旧的羊皮袋不可装新酒，因为新酒有发酵作用，有膨胀力量会将旧羊皮袋弄破，因此旧皮袋只可装陈酒，主耶稣指自己所带来新约的真理，好像酵一样有膨胀力量。因此，不可以放在旧约的皮袋中，正如新酒不可以放在旧皮袋中一样。因此主耶稣的门徒不禁食是有道理，因为时候未到，当时候到了，主要离开他们，他们才禁食，因此，那一班法利赛人批评得太快了，因而主教训他们，因他们总是保持旧约的旧皮袋是没有用的，感谢主！我们今日是新酒装在新皮袋里。

第三章 设立使徒

一支蜡烛点着了就发出光来，慢慢的烧完了就熄灭。如果要使这个光延长下去，势必再用另外一支蜡烛把它点亮了。主耶稣道成肉身，在世仅卅三年多。路加福音第三章说：耶稣开头传道，年纪约有三十岁（路三23）。实际工作时间，只有三年多，而祂最主要的工作，就是在山上整夜祷告神，从门徒中间挑选十二个人，称他们为使徒。带着他们到高山、到旷野、到海边、到农村、到渔港、到城镇……，教导他们、训练他们，最后对他们说，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，都赐给我了。所以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奉父子圣灵的名，给他们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们的，都教训他们遵守，我就常与你们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（太廿八19-20）

基督徒有三等：即信徒、门徒、使徒。信徒名义很简单，凡悔改相信，接受耶稣为救主者。所谓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，不信的必被定罪。凡信祂的人，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，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等。信徒在新约中亦作圣徒，凡信主得救赎的人，即可得称义的地位，亦有成圣的地位，故可一律称为「圣徒。」（林前一2）

信徒只要口里承认耶稣，心里相信她从死里复活，便可得救称为信徒。但做主耶稣的门徒，至少要注意三件事：1. 学习（太十24）。主耶稣嘱咐门徒要努力进窄门，必需先经一番学习训练工夫，要付上代价的。2. 跟从（太十九21）。主耶稣告诉门徒凡跟从祂的，必需要放弃一切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接受苦难、凌辱、逼害。3. 管教（雅三1）。「受更重的判断，」这是主耶稣对付门徒的方法，做门徒的，管教的功课是不容幸免的。

使徒在原文里是「奉差遣者，」「使者，」或「有使命者，」使徒是名词，差遣是动词。一个人只要被派离开所属教会，不问去到远方或近处，只要往别的地方去就是奉差派。使徒的资格是较门徒高

一级的，先是门徒，后为使徒。使徒虽是神所差遣的，但他们所受的托付与使命不一定相同。例如彼得和保罗同是使徒，但他们所受的托付显然不同，一个受托付传福音给犹太人，一个受托付传福音给外邦人，他们不但受托付不同，而且他们从神所得的恩赐也不同。使徒神必印证，其凭据：1. 神迹奇事异能。2. 工作的果子。3. 百般的忍耐。4. 谦卑温柔。5. 受苦。6. 爱护真理。7. 工作的成果。

本章的重点为「有名无实，忽轻忽重。」有一位传道人，把基督徒分为七种：1. 有名无实的基督徒。2. 沾染罪恶的基督徒。3. 贪爱世界的基督徒。4. 立志行善的基督徒。5. 属肉体的基督徒。6. 属魂的基督徒。7. 属灵的基督徒。所谓有名无实，即虚有其表，「有敬虔的外貌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。」（提后三5）。忽轻忽重，乃是失去平衡，就像何西阿书说：「以法莲与列邦人搀杂，以法莲是没有翻过的饼。」（何七8）只烤熟了一面，另一面还是生的饼。

一、枯干了一只手

神造人的时候，祂把一双手安排在人的身上，实在有祂美好的旨意。手是能力的表现，也是生命的表现。人若是没有一双手，则这个世界真不知道要成为什么样子的光景。很可惜！当神造人以后，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的时候，这一个原来美丽圣洁的世界，马上被魔鬼利用人的手而破坏了，因此罪就进入了世界（罗五12）。这一双犯罪的手，就是人类的始祖亚当夏娃，他们在伊甸园里摘了神吩咐所不可吃的那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（创二16、三1-7）。此后，人人虽然同样有一双手，但因动机不同、境遇不同，而功用各异。但基督徒最要紧的则是举起圣洁的手，随处祷告（提前二8），为万人恳求、祷告、代求、祝谢，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，也该如此。（提前二1-2）

法利赛人所注重的是「日子，」主耶稣所注重的是「人。」在这里，主耶稣就在安息日，治好了一个枯干一只手的人，用行动表明祂是安息日的主。这个神迹不但马可福音记载，马太路加也都记载了，但在路加福音指明是右手枯干，而右手指权柄、能力、祷告、服事。当日的会堂，是那些反对主耶稣的法利赛人等的势力范围，却也是主所常常到的地方。每一次主进入会堂，常常是一些可怜痛苦的人。这一次是主来找这个枯干手的人，血气枯干是一种很痛苦的病，有人曾侍候这种病的人说，就是走路也要十分小心，放轻脚步慢慢行，否则便会使病人感到疼痛。虽然只是一只右手枯干了，但他的痛苦却是全身的。

主耶稣知道法利赛人窥探祂的诡计，可是祂不避开。主不弃绝病痛的人，也不弃绝作恶的人，祂仍然要医治那个右手枯干的，同时也要开导这些文士和法利赛人。于是祂叫那枯干一只手的人起来，站在当中，那人就起来站着。站在当中是一个证人的地位，主要借着这个人给他们良心上的挑战。要使那些旁观的人看见他的手，动怜悯的心，以为他是可蒙医治的。同时，站在当中，众人才可以看到他，可公开作见证。接着主给他们一个难答的问题：「在安息日行善行恶、救命害命，那样是可以的呢？」马太福音再记载主说：「你们中间谁有一只羊，当安息日掉在坑里，不把他抓住拉上来呢？人比羊何等贵重呢！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。」他们都不作声。

我们惊奇神创造的奇妙！一双手从臂、手腕、手掌到手指连络得何其合适！手臂粗壮的肌肉帮助手掌有力，可以提粗重的东西。手指瘦小，却合作无间，活泼灵敏，可以在琴上飞舞，也可以摄取最小

的东西。人靠手来谋生，也靠手来传达心声。现在这个人的右手枯干了，他失去了谋生的能力，而且还捱受痛苦。但主叫他伸出枯干的手来，他手一伸，就复了原。他承认自己的枯干，认识自己的肉体中没有良善，靠自己毫无办法，这样他就得着了救恩。他伸出了信心的手！他相信主的话。由于相信，他顺服主的命令。顺服是他做得到的事，手复原是他做不到的事。他做了他所做得到的，主就行神迹。主叫他伸手，不过显明他的病痊愈了。

二、设立十二个人

旧约有肉身的十二支派，正预表新约的十二门徒，表示全以色列及新约教会的全体事奉。在旷野的以琳，有十二股活泉解人口渴。大祭司的胸牌上有十二颗宝石，上面刻了十二支派的名字，表示神的爱，如何将祂仆人的名字放在心上，挂在胸上，以祂仆人为荣。使徒约翰看见的异象中，有一个妇人头戴十二星冠冕，代表教会在世上发光。将来的新耶路撒冷有十二个门，门上有十二位天使，门上又写着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名字。城墙上有十二根基，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。这些足够说明主耶稣选召设立十二个使徒，不是偶然的一个数目。

选召的事是主耶稣主动的，是主叫他们来的，是主称他们为使徒的。主说，不是你们拣选了我，是我拣选了你们，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（约十五16）。两个一组，是对另一个人最大的考验，及与人相处最宝贵的操练，叫你尊重别人和约束自己。在一个团体中，最好的和最坏的人，都容易受人注意，惟有平凡的，没有什么特出才华的，就被人忽略了，少了一个就不能成为十二数目了，因为十二是指永世里的完全。

主耶稣设立十二个人，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，也要差他们去传道，并给他们权柄赶鬼。十二使徒的训练，不仅包括教导及学习各种事奉，也包括经常不断地与耶稣自己同行，彼此有亲密的团契。有一个青年人，写信给一个差会，就是差遣教士往外布道的机构，要受他们的差派，到远方去传道。信里说：「我有以下各种的恩赐，……所以要求你们差派我。」但是那布道机构的主席回信说：「请你把你宝贵的恩赐，好好的收藏……。」这封回信很爽直，但感谢神，青年人却因此得着提醒。神不要我们只为工作而奉献。神要我们为着主而奉献。保罗先是基督耶稣的奴仆，后是蒙召为使徒，他在地中海大风大浪中荣耀神说：「我所属和我所事奉的神……。」先是同在然后是事奉。

十二使徒的名单在圣经里记载了四次，其次序如下：1. 西门（垂听），又名彼得（石头），2. 安得烈（大丈夫），3. 雅各（抓住），4. 约翰（耶和華賜恩），5. 腓力（深爱），6. 巴多罗买-即拿但业（战争之子），7. 马太（神的恩赐），8. 多马-即低土马（双生子），9. 亚勒腓的儿子雅各（抓住），10. 达太-即犹大（赞美），11. 奋锐党的西门（垂听），12. 加略人犹大。福音书中三次记载十二使徒的名单，都是以西门彼得为首，以卖主的加略人犹大殿后（太十2-4、可三16-19、路六14-16）。但到使徒行传再次记载十二使徒的名字时，很可惜，殿后的加略人犹大却不见了，因为他已经卖了主耶稣，用他作恶的工价，买了一块田，以后出去吊死了，以致身子仆倒，肚腹崩裂，肠子都流出来（徒一13-18）。主拣选犹大，是主给他特别的机会和恩典，神愿显明祂的忿怒，在刚硬的人身上，但也向这些人多给恩慈，给他更多的机会悔改。对主而言，拣选犹大，即准备接受十字架苦难，证明主顺服神的旨意，对十字架的使命毫不拒绝，犹大是卖主之徒，却又常

跟在祂身旁。祂从未忘记这十架使命，也没有摇动过祂的心志。

三、信者皆为亲属

「耶稣进了一个屋子，众人又聚集，甚至祂连饭也顾不得吃。耶稣的亲属听见，就出来要拉住祂，因为他们说祂颠狂了。」主为人忙碌到一个地步，连最合法的享受都牺牲了，亲属就说祂是「颠狂了。」真有神托付的人，常会作出越过常轨的事，以致令那些只有属地观念的人认为「颠狂。」我们事奉若不能近乎「颠狂，」就还不够。有一句俗语说：「民以食为天。」人人都把吃饭看为重要，但唯有主耶稣说：「我的食物，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」（约四 34）祂也真正做到：「人活着，不是单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。」（太四 4）很希奇！在圣经中神的仆人，因着殷勤热心的事奉，有些人也称他们颠狂了。以利沙（王下九 11），耶利米（耶廿九 26），以及保罗（徒廿六 24）。

「当下耶稣的母亲、和弟兄，来站在外边，打发人去叫祂。」我们注意一件有趣的事，这是在迦拿之后，马利亚第一次露面。在迦拿的婚筵上，耶稣曾对祂说，我与你有甚么相干？这句话表示，在祂里面有些事情，是当时马利亚所不了解的，这里也是祂弟弟们在祂早年事工中和祂从迦拿到迦百农去以后，第一次在福音书中出现。现在，他们来找祂，说祂是颠狂了，这是因为他们看祂不顾命的工作而说的。他们的批评并非针对祂所作的某一件事，而是说祂作得太多了。祂甚至没有吃饭休息的时闲，所以说祂是颠狂了。他们不辞跋涉之苦，可能远从拿撒勒赶来，加予劝阻，好多时候事奉主的人很难应付亲情的劝阻。

我们要问马利亚和祂弟兄，为甚么要劝阻祂事奉神，请大家注意四个字，「站在外边。」凡是爱主的人，必定爱教会。凡是体贴主的心意的人，必定爱教会。基督为教会舍己，基督待教会总是保养顾惜，我们若有基督耶稣的心肠，就必定爱祂所爱的教会，因基督和教会是分不开的。爱教会，或者不爱教会，有一个基本的态度，就是站在教会的门内，或者站在教会的外边。爱教会，就必定把自己放在教会里面，和教会是痛痒相关的，对教会的事是挂在心上的，为着教会的事工满了负担，为着众圣徒代祷祈求祝福。不爱教会呢？那就自己站在教会的外边，对教会漠不关心，教会有难处隔岸观火，教会有需要袖手旁观，不是看教会是神的家，而是觉得合则留，不合则去。

耶稣的亲属劝阻祂事奉神，正如先知弥迦说：「人的仇敌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。」（弥七 6）但耶稣回答说：「谁是我的母亲？谁是我的弟兄？」主并不表示否认马利亚是祂肉身的母亲并祂的弟兄。主为事奉神，将属地的亲情暂摆一边。人不能藉血缘关系取得作耶稣新的大家庭成员的权利。耶稣是为一切人而奉献，不问家世、背景、肤色和种族。主说完了这句一语双关的话以后，接着「就四面观看那周围坐着的人，说：看哪！我的母亲，我的弟兄！凡遵行神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亲了。」这里告诉我们，要重视属灵的关系，过于属世的关系。亲人的劝阻和仇敌的诽谤，同样是事奉中极大的阻力。只有接受十字架治死的功效，才可蒙拯救（太十六 21-24）。所以主在这里乃是以「遵行神的旨意」来回答。

第四章 撒种比喻

在保罗的书信中，最少有三种东西他称作种子，认为不光其中含有生命，而且可以种下去，以后就会生长，最后还有收获。这三种东西是神的话、我们的身体和钱财。神的话有的时候称作福音。传讲神的话或是传福音也就是撒种。因为神的话是活的，内容含有生命。把神的话传出去，如同农夫撒种，生命的子粒就会生长，结出更多生命的子粒。主耶稣在世传道的时候，把自己比作撒好种的人。保罗同样的把自己传道的工作当作撒种。他看他在哥林多的工作是「我栽种了，」（林前三6）又说「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，」（林前九11）都是认为这些工作具有生命的果效，会生长，而且会有收成。

神的话是好种子，而且是有属灵生命的种子。但是撒神话的种子和农夫撒五谷种子大不相同。农夫只要撒浑实饱满的种子，即可期望收成。而传神的话的人和神的话是分不开的，传的人必须能合乎神用。人若行，神的话就行，就是生命的种子。人若不行，神的话就受影响，神的话也就不行，这个种子，就没有果效。所以在保罗的书信中，神对付带领我们这个人的部份，远多过神话语的种子部份。神作种子的话穀用，传神的话撒种的人不穀用。没有可用的人，神的话经过他就不成为好种子，不生长，更不会收成。

我们的身体也是种子。我们为基督徒的，当我们的灵魂离世，身体埋入土中的时候，如同种子种下，等候复活。在一个没有得救的人的身体，死亡是终了，埋葬是结束。在我们得救的人，我们的身体乃是种子。即使我们睡了，我们的身体也入了土，好像和常人一样，但是时候到了，它要照着种子的规律，成长、收获。第三种种子是金钱。我们得到的每一笔钱，其中都有两部份：一部份是神给我们用的，一部份是神叫我们作种子的。「少种的少收，多种的多收。」（林后九6）若是我们把种子种了，神还「多多加给你们种地的种子，」（林后九10）结果就叫我们「凡事富足。」（林后九11）若是我们把种子都用了，当然就陷入贫困，主要的原因就是从来没有下个种。

本章的重点为「在海边听，进房子问。」神怎样在旧约每个不同的时代，用不同的方法向人说话；照样，主耶稣在传道的时候，也用另一种方法说明神的心意，并指示人所当做的事，这种方法就是比喻。耶稣曾对门徒说，神国的奥秘，若是对外人讲，凡事就用比喻。这是要照他们所能听的，对他们讲道，若不用比喻，就不对他们说什么。这一次属灵的聚会，主以船为讲台，听众站在岸上。等到众人都散了，无人的时候，跟随耶稣的人，和十二个门徒，问祂这比喻的意思。这种进入密室，向主求问的态度，是基督徒生活中非常重要而宝贵的。主对众人就用比喻讲道，但对门徒详尽解释。但愿我们都来作主门徒，跟主同行，就必得着更深的启示。

一、四种不同土地

一个以比较手法说出来的故事，内容简单，但能表现一个重要的真理。这就是比喻。主耶稣采用通俗的事物，作比喻的资料，使祂的听众，能领会里面深奥的属灵真理。福音书上记载主所讲的天国奥秘的比喻，共有十二个。撒种的比喻是第一个，是所有比喻的根本比喻，乃是说人听道的情形。我们

当除去「一切的污秽和盈余的邪恶，存温柔的心，领受那所栽种的道，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。」（雅一21）

人必须把石头，荆棘各样拦阻除去，认清一切罪，悔改赔罪。正如以色列人靠羔羊血从埃及出来，要把「旧酵除尽，」-过逾越节除酵。对付罪才可领受主的道，重生结出善果（彼前一23-25）。现今一般的趋势，是忽略预备土地，以致虽闻道而仍心里刚硬污秽，不适于耕种生长。所以主说：「要开垦你们的荒地，不要撒种在荆棘中。」（耶四3）

我们首先交通四种不同土地：种子是一样的，撒种的人也是同一个。但结局不同、收获不同，原因何在？这完全是土地的问题。主耶稣就是那位撒种的人，祂已经尽祂的心力把真道讲给众人听，四种土地代表四种人的心。「有落在路旁的，飞鸟来吃尽了。」这是道不入人心，是信心不定的人。路旁是人践踏的地方，因此地土是坚硬的，种子根本没法撒进去。飞鸟来，很容易就看见路面的种子，于是把它们吃尽了。这是心里刚硬的人，他们存心不要明白道理。他们怕明白，怕相信，怕接受，「道种」根本就没机会在他心里生根。他们听了道以后，随后魔鬼就来，从他们心里把道夺去。他们听道是听了很多，却没有与道发生过关系。

「有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，土既不深，发苗最快。日头出来一晒，因为没有根，就枯干了。」这是道稍入人心，是信心不足的人。石地仅是上面一层是泥土，底下全是石头，很容易发苗，因被石头堵住，不能生根，很快枯干。这种表面欢喜领受，却不肯让神把他的石心换成肉心，不肯付代价，从深处下功夫，是浮浅的基督徒。

「有落在荆棘里的，荆棘长起来，把它挤住了，就不结实。」这是道半入人心，是信心不坚的人。种子好像生了根，也长了起来，但是不能结果子，因为养料都被周围的荆棘吸尽了。荆棘长得又茂盛又高大，慢慢地，把它越挤越拢，全挤住了。只看见荆棘一片，看不见它了。那有余地让它开花结实呢？这个荆棘就是今生的思虑、钱财的迷惑，和世界的宴乐。

「又有落在好土里的，就发生长大，结实有三十倍的、有六十倍的、有一百倍的。」这是道深入人心，是信心不小的人。好土的泥土是松软的，没有石头，让根扎得深深的，周围干干净净，绝不容许荆棘有生长的机会。好土有七点：1. 种子多。神丰富的话。2. 土质好。心里柔和谦卑。3. 扎根。隐藏的属灵生活。4. 浇水。圣灵训练雕刻。5. 加肥。神的爱及恩典。6. 除草。十字架的剪除。7. 杀虫。败坏魔鬼的作为。这样，种子就长大结实，有三十倍的、六十倍的、一百倍的。

二、另外三种比喻

「人拿灯来，岂是要放在斗底下、床底下、不放在灯台上么？」主耶稣的意思说：我虽然用比喻，并不是要隐藏自己的教训，不叫人明白，因此才给门徒解释了撒种的比喻，这些比喻不是深奥难明白的，乃是浅近易知的，人点灯既是不肯放在斗底下，却是放在灯台上，主也甚是愿意人明白自己的教训。马可把这个点灯的比喻与撒种的比喻放在一起，乃是告诉门徒们，所得的真理知识，不是单单为了自己，也是为了照亮别人。

所谓「斗底下，」是指生活的享受，「床底下，」是指肉体的安逸，常会使我们里面属灵的光黯淡。而灯唯一的功用，是发光照明的，所以灯要放在灯台上，就是使人看得到的地方，才能照明。如果灯

里面没有油，则这盏灯还是不能发光，不过是摆着装饰好看而已，并没有实际的用处。若要灯一直继续不断的发光，也必须要继续不断的加油才成，而油是圣灵的表号。同时我们常常活在教会里（灯台上），就必明亮。

长苗比喻是马可福音，单独记载的比喻。马可对这个简短的比喻，印象深刻。因为在使徒行传十五章里，巴拿巴不惜与保罗分开，要给马可一个悔改重新机会。马可得到巴拿巴细心的照顾体恤，这个经历是他亲身体会出来的，所以特别记下这个比喻。

神的国，如同人把种撒在地上，这个人主，也是我们。保罗说，我撒种，亚波罗浇灌，唯有神叫它生长（林前三6）。撒种的人不可看风望云（传十一4），传道书说：「早晨要撒你的种，晚上也不要歇你的手，因为你不知道那一样发旺，或是早撒的，或是晚撒的，或是两样都好。」（传十一6）

地生五谷，是出于自然的。先发苗，后长穗，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。这是植物生长的过程。撒种的人撒完了，便不再做什么，因此这里说他黑夜睡觉，白天起来，这种就发芽渐长，那人却不晓得如何这样。谷既熟了，就用镰刀去割，因为收成的时候到了。

芥菜种的比喻，芥菜种是百种中最小的。马太福音说：「我实在告诉你们，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，就是对这座山说，你从这边挪到那边，他也必挪去，并且你们没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。」（太十七20）这是指信心的力量。在印度有一间孤儿院，院长带领孩子们晚祷读经马太福音十七章廿节，孩子们求神把孤儿院门前的小山移开，过后?长出差去孟买，印度政府为要扩建海港码头，须要沙石填海，就来与孤儿院商量，将小山铲平填海，不久工人把一座山用开山机铲平了。既至院长回来，门前的山不见了，却换来一片平坦的大操场，大家同声感谢主听了他们的祷告。

芥菜本来是园圃植物?是菜蔬?现在长?来，不但比各样的菜都大，且成了树，变了质，不能当做食物了。芥菜根本是清脆可口的，现在成为坚硬的树枝，只能让飞鸟搭窝停宿。从外面看虽然是膨胀，但里面却是脆弱、无力，经不起风吹雨打的，并且有飞鸟来宿在它荫下，飞鸟指魔鬼，罪恶已经侵入，求主保守我们自居卑微。

三、忽然起了暴风

在荒漠甘泉一月十六日说：「在信徒的生活中，有许多风雨都是突然之间起的：像忧患、失望、失败、病痛等等。也有许多风雨是渐渐而来的，起初只有手掌那么大的一点，后来渐渐给我们威胁。无论怎样，这些风雨都是神所许可的，为要我们得益处。神愿意有橡树，祂就栽了一棵，祂让它在风雨中飘摇，才能使它根深干高，成为林中之王。照样，神愿意造就一个可用之材，神就把他放在风雨之中，让他经过风雨的生活。世上许多的伟人，都是经历过艰难和痛苦的，神国中的伟人也是如此。如果神要用一个人，祂必定会先答应了这人奉献的祷告：『主阿，拿我，擎我，用我。』然而风雨一过，自然的美就显得更完全了。」

门徒渡海，乃主耶稣的命令，竟然遇见大风，可知信徒遇见试炼或患难，未必都是因为犯罪，所以凡在苦难中的信徒，除非圣灵光照，明明知道有罪，不要胡乱自伤，以为一切患难都是从罪恶来的。患难的来源，除了我们自己的罪铸成的之外，尚有从神来的旨意，要试炼我们，以及仇敌的诡计，要陷害我们。

船行到海中的时候，忽然起了暴风，波浪打入船内，甚至船要满了水。这是外面看得见的风浪，本不足怕。渔船不是主挑选的吗？，时间不是主定规的吗？道路不是主引领的吗？就在风浪中，主不是与他们同在吗？有什么可怕呢？可怕的，实在是门徒内心的风浪。当你遇见人生的风浪的时候，先求主赐给你信心，使你内心不至动摇，外面的风浪便不足怕了。

圣经中只有这一次记载主耶稣睡觉，祂睡在船尾掌舵的地方。祂身躺卧，祂心却醒，祂乃是要操练门徒的信心，安静等待门徒的呼求。我们千万不要像约拿的睡觉，约拿是为了躲避耶和华，下到底舱去睡觉。也不要像参孙睡在妓女膝上，是犯罪而睡，更加不好。大卫不往前方参战，竟在白日睡觉，以致犯罪。犹推古在保罗讲道的时候，睡觉甚至跌死。主在变化山上同摩西以利亚，谈论他去世的事的时候，门徒竟然睡去。主在客西马尼园恳切祈祷的时候，门徒又睡去，失去了与主一同祷告的机会。

路加福音记载门徒来叫醒了主说：「夫子！夫子！我们丧命啦！」这种口吻是吓得魂不附体的口吻，连叫两声夫子。耶稣说：「你们这小信的人哪！为什胆怯呢？」（太八 26）显然这种惧怕是不应该有的。等到主平静风浪后，他们就大大的惧怕，彼此说，这到底是谁，连风和海也听从祂了。有一信主的门徒，和他的妻子在船上，遇见暴风，波浪很大，妻子就害怕船要沉下去，就吓得哭泣，船主因要教训安慰他的妻子，就拿刀假装要杀她，妻子却一点不害怕。说：我知道你爱我，决不肯加害于我。丈夫说：不错，神也是如此，你何必害怕呢？妻子就恍然大悟。无论到那里，要带主同去。你每逢出门行，必定要带多少东西，请问，在你行李中，可有带圣经否？在你未行之前，求主同去否？你曾把祂一同带去么？主曾亲自应许过：「我要与你们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

第五章 三大神迹

「神迹」是一种超乎自然定律的事实，使人看了有惊奇的感觉。神在创造宇宙时，就定了许多自然的定律，藉以管理这个宇宙；又使万物和人类都顺着祂所定下的规律而生活。然而神也会在特殊的情形之下，显出祂超自然的能力，来证明祂的权能，这就叫做神迹。其实圣经以神迹开始，神创造天地万物人类的记载，那些话语绝非人的思想所能了解。「神说，要有光，就有了光。」（创一 3）「耶和华用地上的尘土造人，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。」（创二 7）以上两节说明，神的大能的手，竟然能用泥土创造人类，也能用「肋骨造成一个女人。」（创二 22）祂的手大有能力，祂的话也大有能力。

五旬节的时候，彼得对众人说：以色列人哪，请听我的话：神借着拿撒勒人耶稣，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奇事神迹，将祂证明出来，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（徒二 22）。希伯来书著者说：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；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，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；神又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迹奇事，和百般的异能，并圣灵的恩赐，同他们作见证（来二 3-4）。约翰说：耶稣在门徒面前，另外行了许多神迹，没有记在这书上。但记这些事，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；并且叫你们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（约廿 30-31）

神迹乃出于神，是神的作为，我们要交通神迹成功的因素：

1. 因人的祷告：拉撒路死里复活，是主耶稣先祷告，然后行神迹（约十一41-44）。多加死里复活，也是彼得跪下祷告，然后叫多加起来（徒九40）。耶利哥两个瞎子，要求眼睛看见，主听了祷告，神迹就发生（太廿29-34）。
2. 因人的信心：主耶稣没有到百夫长的家中，因为百夫长相信，主耶稣不必去，只要说一句话就够了，他的仆人就在那时候好了（路七2-10）。
3. 出于主的怜悯：如给约有四千人吃饱（可八2），在途中遇见出殡行列，把复活的少年人交给母亲（路七21-10）。
4. 彰显神的荣耀：主医治那生来瞎眼的，主耶稣明说：「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。」（约九3）。

本章三大神迹：1. 格拉森鬼附者得救。2. 血漏妇人绝症得医治。3. 睚鲁之女死里复活。

本章的重点为「不要怕，只要信。」这世界有许多事情使人惧怕。人生第一种惧怕怕穷，因为穷则生活难过。人家有的自己没有，当然会觉得难过了，而人的欲望是无止尽的。其次是怕病痛，病痛是我们常常遇到的，虽然现在医学进步，医病的方法很多，但是每个人仍然是害怕病与痛。再者是怕鬼，活在太空时代的人还有人怕鬼么？不但有，而且怕鬼的人不在少数。人对不可知的势力，总会产生惧怕。再就是怕死，有些人禁止人提到死，不提就不死么？不提死字还是会死。圣经中有二百多次说，「不要怕，」另外有三百六十五次以上的「平安。」证明我们属神的人应享受平安，不应有任何惧怕。因惧怕与信心是相反的。一个信靠主耶稣而享受主所赐平安的基督徒，是不要惧怕的。

一、被鬼附者得救

这个神迹是三卷福音书所同记，以马可所记最为详细。这人常住在坟茔里，坟茔是死亡、鬼魔、污秽、恐怖的地方。人死就葬在坟墓，所以坟墓可以代表死亡。罪人在神面前虽活犹死（弗二1），他们的行事是「死行，」（来六1）他们无力胜罪，亦无法逃避永死（约八24）。坟墓象征鬼魔的住处。这被鬼附的人，与附着他的鬼群同住一样的地方，罪人的生活也与诱惑他们的魔鬼，站在同样的地位上与神敌对，受魔鬼的支配。坟墓内埋葬死人，既污秽又有恶臭。罪人的生活也是这样，外表好像粉饰的坟墓，里面都装满了死人的骨头，既污秽又有恶毒（罗三13-18）。坟墓又是一个令人恐怖惧怕的地方，罪人的生活也是如此；不但自己的内心，常有各种的惧怕，而他们的行事为人，也使别人害怕，不敢和他们接近，不能被人信任。

受罪迷惑的人，是不能自制也不是人所能制伏的，那些屡次用脚镣和铁链，捆绑这被鬼附的人，都被他挣断弄碎了，毫无用处。照样，人无论用甚么律例，规条，并不能改变人的心，也不能把人从罪恶里释放出来。昼夜在坟茔里和山中喊叫，又用石头砍自己。每一种罪，都是能伤害自己的石头。这个被污鬼附着的人，远远的看见耶稣，就跑去拜祂，大声呼叫说：至高神的儿子耶稣。及至耶稣赶出污鬼，格拉森地方的人，反倒因损失了二千只猪而赶逐主。但是主却宁愿牺牲二千只猪，为要拯救一个人。主多么看重人，宝爱人，祂看我们像珍宝。

那被群鬼附着的人，从前是不穿衣服（路八27），赤身露体，不知罪恶的羞耻。亚当犯罪以后，神就做了一件皮衣，给他们遮盖身体。现今世人虽然身上穿着衣服，内心却倾向于不穿衣服，装满了

邪淫污秽的意念。当这人得救以后，「坐着」-安息了；「穿上衣服」-穿上基督的义袍，不再羞耻；「心里明白过来」-心窍开启。污鬼已离开了他，重获自由了。然而众人却不为这人的得救而庆幸，反倒感到害怕。一个人信了主，重生得救之后，脱离恶行，前后判若两人，他的亲友和邻舍本该替他庆幸才对，然而那些不信的亲邻却反而疏远他，歧视他，甚至逼害他。他们要求耶稣离开他们的地方的话，和群鬼再三要求耶稣不要叫他们离开那地方的话，互相映照。

「耶稣上船的时候，那从前被鬼附着的人，恳求和耶稣同在。」主曾屡次呼召人跟从祂，但对这个被拯救的人，却不许他跟从祂；主又曾多次行神迹，而嘱咐人不可告诉人。但对这个人，却要他回家去，将主为他所作的，是何等大的事告诉人。显然主要用他在低加波利区域为主作工，传扬耶稣。主已预知格拉森人将会拒绝祂，但主却付出很大的代价来寻找拯救这个人，使他在主自己不受欢迎的地方，来为主作见证。这人没有辜负主的期望，果然在低加波利满城里传扬耶稣，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。按低加波利共有十座城，分布在加利利海西南和约但河两岸。后来主曾再次到低加波利区域（参可七31），人们就接待祂，并把许多病人带到祂跟前。证明这人所作的见证发生了果效。

二、血漏妇人得救

这个神迹可说是一段插曲，马太、马可、路加三卷福音都有相似的记载：就是主耶稣被请去医治睚鲁的女儿时的时候，半路上，这个妇人挤在人群中，来摸耶稣的衣裳。这两个神迹于是交织在一起，引起了信心的共鸣。我们相信，这个妇人听见睚鲁如何为快死的女儿求医，必定激起了她自己的信心；而睚鲁在半路看见这个妇人得了医治，也必定增加了信心。这样，彼此都借着别人的信心受到激励，而自己的信心也帮助了别人。这一段插曲不是偶然的，是要给我们看出信徒的见证，属灵的交通是何等有意义。基督的爱太丰富了，不是任何个人所能承受得了的。我们要相聚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，是何等长阔高深。

「有一个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在好些医生手里，受了许多苦。又花尽了她的所有的，一点也不见好，病势反倒更重了。」这里说她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这是一种对妇女健康，有很严重损害的病症，不但会造成很严重的贫血，而且使人在精神上，增加许多烦恼与不安，尤其是犹太人，按摩西的律法，一个血漏的女人，是被视为不洁的，甚至连和她接近的人也被算为不洁（利十五1-10）。十二年是很长的时间，她在好些医生手里，花尽了一切所有的，病势不但未见好，反倒更重了。人的尽头，便是神的开头。俗语说：「有办法，找大夫；没办法，找耶稣。」这个女人就是这样，开头有钱找医生，现在无钱了，她才听到耶稣，也许她从前也听过，却是听不进去，因为自己还有办法。

「她听见耶稣的事，」这是她信心的起点，因通道是从听道来的。她很有信心，认为只要摸主耶稣的衣裳繸子，就会痊愈。这里我们看见信心与行为的并重，信心与行为的调和。这个女人有迅速的決定与行动，而行动当中又渗了坚强的信心，她就得了医治。她如果没有伸出这信心的手，也就没有这个神迹的发生。所以当她的手一摸到主衣裳的繸子时，就照着其所信的，立刻得着痊愈了。「拥挤」主的有许多人，「摸」祂的只有一个。「拥挤」只是热情的冲动，「摸」必须用信心的手。「拥挤」被主所重视，「摸」是值得祂注意的。「拥挤」并不叫主的能力从身上出去，「摸」才叫祂的能力释放。「拥挤」后仍是一无所获，「摸」后十二年的沈痾得到医治。许多人拥挤主，主并不在意，但在

其中那真实要主，实际摸着主的人，是主所知道的。

司布真牧师有一次讲道，用马可第五章所说的妇人为题，着重地指出她摸主耶稣的衣裳，就有能力从主身上出来，叫她十二年的重病得着医治。说毕，他就勉励他的会众说：「摸祂罢，摸祂罢！你若摸祂，你就必得着医治。」正当他说的时候，会众中有人轻声的问：「我不知道如何摸祂。我看不见祂，怎能摸祂呢？」司布真知道有人在如此发问，就说：「你告诉主耶稣你不知道怎样摸；你告诉祂的时候，你就摸着祂了。」这女人得了医治之后，大概由于过份惊奇或害羞而不敢作声，但主知道她的软弱，要帮助她不作一个辜负主恩典的人，所以「周围观看，要见作这事的女人，」使她不得不把蒙恩的经过，在众人面前大胆地作见证述说出来。

三、睚鲁之女得救

「有一个管会堂的人，名叫睚鲁，来见耶稣，就俯伏在祂脚前，再三的求祂说，我的小女儿快要死了，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，使她痊愈，得以活了。」我们切勿以当时犹太管会堂的人比作现在看守礼拜堂的人，他们是主持崇拜的唯一权威人物。路加说这个小女儿，是独生女儿（路八41），当然是宝贵的。他一定请过当地的名医，用过各种的良药，都不见效，而且快要死了，最后他想到主耶稣。在会堂，也许他听过主讲道，现在他要运用信心，来到至大医生--主耶稣面前。

但他没有那位百夫长那么大的信心，只要主说一句话就好了；他乃是再三的求主与他同去，亲自按手在女儿身上。这「再三的求祂，」并非因为主答复得太迟慢，乃表示他求得十分恳切和急迫，俗语说「救人如救火，」甚至不及等候主逐一地回答他，就一而再，再而三地求祂。这样恳切的祷告，他的心是何等恐惧、焦急。主体贴他的软弱，马上就和他同去。

主虽然一口就答应跟他去，但半路偏偏又插进一个患了血漏的妇人，摸耶稣得主医治这件神迹。主找出她来了还不算，又要她啰啰嗦嗦地把前因后果都说了出来，真急死人！果真等血漏妇人讲完了，家里却来报信说，女儿已经死了，不用去了，希望完全没有了，仅存的一点希望都没有了。正因为睚鲁的信心不足，再三的求主去，「按手在女儿身上，」这是他的模式，主无法行神迹。因为人的信心加上神的能力，方能产生神迹。主藉血漏妇人得医治作见证，加添睚鲁的信心，给他忍耐等候的功课。当家里的人来报信说，女儿死了，何必劳动先生呢？这时的睚鲁没有慌张，甚至一句话也没有说，更没有埋怨懊恼。

当主坚固了睚鲁以后，就把这些乱嚷、乱叫和嗤笑祂的人撵出去，因为他们没有信心，只能妨碍主的工作，所以不配看见主的大能。若我们不肯在自己身上撵出妨碍我们信心的东西，也必无分于看见主的大能。另一方面，这些人的不信和嗤笑，反倒证明这女孩是确实确实的死了，而主耶稣曾确实确实地使她复活了。

主既到睚鲁家，就不许别人随着进去，只选了三个门徒即彼得、雅各和约翰，与睚鲁夫妇，一同进到孩子所在的地方。开头是睚鲁一人祷告，最后是七个人--完全的信心，神迹就产生了。主拉着孩子的手，按旧约律法，挨近死尸的人会因死尸而不洁（利廿一1），但耶稣拉着死人的手，反使死人活过来，成为不再会使别人污秽的活人，凡与生命的主接触的，也必从死亡和污秽中活过来。

耶稣说，闺女，我吩咐你起来。那闺女立时起来，他们就大大的惊奇。那些在灵性上获得耶稣拯救

的人，也必立时使人惊奇他们的改变。主再吩咐两件事：一件是关乎祂自己，是吩咐他们不要叫人知道，因为主并不是要叫所有的死人都活过来。另一件事是关系复活了的闺女，吩咐人给她东西吃，祂顾念所有属祂的人的肉身和灵性的需要，基督徒的食物就是读圣经，使我们生命得到喂养，长大丰满。

第六章 五饼二鱼

本章大意说到主来到自己家乡，却给本乡人所弃绝，但是祂并不灰心，打发门徒出去，扩展祂的工作，就在这时，祂听见祂的先知死了，祂想退到旷野去歇一歇，只因见有人跟随祂，祂又怜悯教训了他们，并以五饼二鱼供应了五千人。在主耶稣所行的神迹中，四福音均有记载的，只有这神迹。可见得当时这个神迹是家喻户晓，轰动全地的。那时主耶稣听到施浸的约翰被杀的消息，原想单独退往旷野去祷告，但后因有许多人，聚集在祂跟前，祂便先行教训他们，直到行了一这神迹之后，才去祷告。

本章的重点为「来往人多，去歇一歇。」主耶稣要祂的门徒，同祂到旷野地方，去歇息一会，「因为来往的人多，他们连吃饭也没有工夫。」这正如我们这时代一样，似乎有一群人在我们后面追赶着，逼得我们内心没有片刻宁静。现代人的生活被忙碌、忧虑、和拥挤三者所包围，每天都是这样紧张，生命好像悬在半空中，在那里蹦蹦跳跳。此外还有整个世界的疲累，压在我们肩头，无法逃脱，也无法抗拒。如同整个人类的问题，都压在我们身上。世界就像一间壁上嵌着许多面镜子的房屋，也像一只声音粗厉噪耳的大喇叭。又像沉重的滚筒，在我们心灵上滚过。因此，碰到芝麻绿豆般的小事，也能使我们大发脾气。今日是我们找机会歇一歇的时候了。

要说忙，主耶稣最忙，但是祂知道如何灵修：

1. 早晨灵修。「-----早晨，天未亮的时候，耶稣起来，到旷野地方去，在那里祷告。」（可一 3 5）「天亮的时候，耶稣出来，走到旷野地方。」（路四 4 2）天未亮就到旷野去祷告，与天父交通，作灵修的工夫，把最好的时间献给神。

2. 晚间灵修。「耶稣……既辞别了他们，就往山上去祷告。到了晚上，船在海中，耶稣独自在岸上。」（可六 4 5 - 4 7）主耶稣整天忙碌，服事群众，到了晚上，还不休息，切切要往山上去祷告，与天父亲近，如同孩子思念母亲，亲近慈母的胸前，得着温存。

3. 僻静灵修。「但耶稣的名声越发传扬出去：有极多的人聚集来听道，也指望医治他们的病；耶稣却退到旷野去祷告。」（路五 1 5 - 1 6）耶稣看见许多病人来拥挤祂，求祂医治，耶稣就离开他们，退到旷野去祷告。救人与灵修是最重要的，应该先作，治病是次要的事，勿因事忙忽略灵修。

4. 通宵灵修。「那时，耶稣出去上山祷告：整夜祷告神。到了天亮，叫祂的门徒来，就从他们中间挑选十二个人，称他们为使徒。」（路六 1 2 - 1 3）主选立门徒之前，先作整夜祈祷，这告诉他们工作的果效不在乎外面的技巧，乃在于内在的能力。

5. 苦难灵修。「耶稣出来，照常往橄榄山去，门徒也跟随祂，……耶稣极其伤痛，祷告更加恳切。」（路廿二 3 9 - 4 4）我们若觉得自己软弱，遇到困难，难以得胜，就应常常儆醒祷告，求父神加力。主自己得胜，也提醒门徒儆醒祷告得胜。

一、家乡人厌弃主

主说：「大凡先知，除了本地亲属本家之外，没有不被尊敬的。」所以当神要对亚伯拉罕有所托付时，就必须带他「离开本地、本族、父家。」（创十二1）因为「本地」的人，成见太深了！自古以来，不知多少人厌弃了耶稣。由祂长大的拿撒勒起，直至今日全世界各地，都有人不喜欢耶稣，反对耶稣。主耶稣在自己的家乡拿撒勒，在安息日教训人之后，他们便厌弃祂。

既是「乡亲，」天天见面，竟然提出六个异怪问题：1. 这人从那里有这些事呢？「这人，」这个称呼表示藐视的意思。「从那里有这些事呢？」众人所问的，关系主甚是要紧，主耶稣也屡次答明了这个问题（约七15-16，十二49，十四11、24）。2. 所赐给他的是甚么智慧？「基督总为神的智慧。」（林前一24）「所积蓄一切智能知识，都在祂里面藏着。」（西二3）本句是指着拿撒勒人，听主所讲的话。3. 祂手所作的是何等的异能呢？很希奇，拿撒勒人虽是弃绝了主，他们还是承认祂所行的神迹是真实的。4. 这不是那木匠么？犹太人的文士，各人都须学一门手艺，为养身的资助，本句一面表示他们的诧异，一面表示他们轻视的心意。5. 不是马利亚的儿子，雅各、约西、犹大、西门的长兄么？众人只提到马利亚，或者是因约瑟已经去世了。耶稣的弟兄起初不信祂，直到祂从死里复活了以后，他们才信祂。6. 祂妹妹们不也是在我们这里么？不是都在我们这里么？因此有人以为至少有三位妹妹。这些妹妹或者已经出了嫁，也住在拿撒勒。

拿撒勒人希奇耶稣行神迹，耶稣也诧异他们不信，这两者是强烈的对比。但主先前也曾诧异百夫长的信心，主说：「这么大的信心，就是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没有遇见过。」（太八10）人若没有信心，就不能得属灵的好处。今日有人不相信主在世所行的神迹，但在天上的主耶稣也诧异这些人，竟然不相信祂，但那信的人有福了。

家乡人厌弃耶稣，主并不发怒，也不自辩，祂只宣布服事主的工人，不受本地尊敬。这也是对主的工人一种安慰，本地人不尊敬我们，并不能使我们灰心，因为「那边，有许多人到祂那里聚集。」（可五21）此地不受欢迎，可将工厂扩展到全世界别的地方。主在拿撒勒不受欢迎，并不能使祂停止工作，祂「往周围乡村教训人去了。」

主差遣门徒两个两个的出去传道。嘱咐他们五「不」：1. 不要带食物和口袋。因为以色列人本是一家人，只要是去传道，一定有人接待。2. 不要带钱。主耶稣要人注意「人才」较重要，钱财并不重要。3. 除了拐杖以外，甚么都不要带。「杖」在旧约有很多教训，摩西的杖，牧人的杖等，神使用杖彰显神迹。传道人好像牧羊人，以杖带领羊群，圣灵引导也以杖作走路之用。4. 不要带两件褂子。穿着简单，亦为重要。浪费时间在衣着及服饰上，实为可惜。5. 人不接待，跺下脚上的尘土。出去传道，未必人人欢迎，遭人冷淡，也不必灰心。但不要与恶人同谋，所以要把脚下尘土跺去，以示与恶无关。主差遣门徒，都是两两成对。这是说出我们事奉主，必须和别的弟兄姊妹互相配搭，彼此帮助，不可单独行动。

二、先锋约翰殉职

「希律知道约翰是义人，是圣人，所以敬畏他，保护他，听他讲论，就多照着行，并且乐意听他。」

施浸约翰是一个伟大的人物，是耶稣的开路先锋，是站在旧约与新约中间的划时代先知，是神所预备为后世传道者的模范。最宝贵者，约翰是一位不怕死的殉道者，被神拣选在殉道者光荣的行列中，他是在主耶稣传道时的第一个殉道者。

「耶稣的名声传扬出来，希律王听见了，就说，施洗的约翰从死里复活了，所以这些异能由他里面发出来。但别人说，是以利亚，又有人说，是先知，正像先知中的一位。希律听见，却说，是我所斩的约翰，他复活了。」早先主耶稣曾医好了一个希律大臣的儿子（约四 4 6 - 5 4），希律家宰苦撒的妻子，也是耶稣热心的门徒（路八 3）。后来希律同养的马念，也做了耶稣的门徒（徒十三 1）。起初希律听见有人说，是约翰从死里复活，就犹疑不定（路九 7，），心里疑惑这话，但后来还是相信，就想要见他（路九 9）。现在却武断的说，是我所斩的约翰，他复活了，以后还有人说，耶稣是施浸约翰复活了（太十六 1 4）。施浸约翰虽然被称为先知，但究竟不是耶稣，耶稣也不会是约翰，何况一个是人，一个是神。

「约翰曾对希律说，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。」约翰责备希律，因为 1. 希罗底是侄女，2. 希罗底的丈夫还在，他也是希律的兄弟，3. 希律的妻子还活着。而且希律还行了其它的恶事。「于是希罗底怀恨他，想要杀他，只是不能。」「有一天，恰巧是希律的生日，希律摆设筵席，请了大臣和千夫长，并加利利作首领的。希罗底的女儿进来跳舞，使希律和同席的人都欢喜。王就对女子说，你愿意向我求甚么，我必给你。又对她起誓说，随你向我求甚么，就是我国的一半，我也必给你。她就出去，对她母亲说，我可以求甚么呢？她母亲说，施浸约翰的头。」

一个女子的跳舞，能使希律心神荡然，失掉理智，何况今天世风败坏，男女相拥，在灯光闪烁，昏天黑地中跳舞，岂不伤风败俗，断送了许多人的生命！有不少人自甘堕落，也一定有不少人因而倾家荡产。人生过一个年，才逢一次生日，过一次生日，才增添一岁，该是一件喜乐的事。可惜希律大摆筵席，群臣荒宴，有希律在众人面前向女子显阔，有酒有色，有女人向男人献媚，有狂欢放纵的场合，有希律的夸耀与虚荣，也有毒蛇似的女子向男人乘机要挟，当时希罗底就这样要希律立时去斩约翰的头，希律虽甚忧愁，但他还有甚么办法呢？

希罗底的女儿，能因一次的跳舞，跳下一个人头，固然骇人。但今天有许多杀人不见血的陷阱，更有各种色情的环境，能诱惑许多男女，正在心猿意马，情不自禁中，就此堕落失败了。人的外衣可以洁白，但他的灵魂难免漆黑。希罗底因她女儿的跳舞，却从希律的手中，换得约翰的人头。我们岂不警惕！当然，希律不该随便起誓，带下死亡。主曾说：「甚么誓都不可起，不可指着天起誓，因为天是神的座位。不可指着地起誓，因为地是祂的脚凳。....你们的话，是，就说是。不是，就说不是。若再多说，就是出于那恶者。」（太五 3 4 -- 3 7）

三、给五千人吃饱

使徒聚集到耶稣那里，将两样事全告诉耶稣。一为一切所作的事，一为一切所传的道。我们也应该天天如此行。「耶稣出来，见有许多的人，就怜悯他们，因为他们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，于是开口教训他们许多道理。天已经晚了，门徒进前来说，这是野地，天已经晚了，请叫众人散开，他们好往四面乡村里去，自己买甚么吃。」

主回答说：「你们给他们吃吧！」跟着对腓力说：「我们从那里买饼叫这些人吃呢？」这话难倒了所有的门徒，他们都目瞪口呆不知所措。腓力是个重现实、精谋算，热心有余而信心不足的一位，因此他回答说：「就是二十两银子的饼，叫他们各人吃一点，也是不够的。」（约六 5--7）他们忘记了与他们同在的，是一位有超然能力的，无所不能的主。

耶稣说：「你们有多少饼，可以去看看，他们知道了，就说，五个饼，两条鱼。」神帮助人，往往要人与祂同工，先利用自己现有的东西，先尽自己的力量。例如：神使用摩西之初，问摩西说：「你手里有甚么？」摩西手里所有的，不过是一根杖。神就使他凭借这根杖行神迹，使以色列人信任，并使法老惧怕。

「耶稣吩咐他们叫众人一排一排的，坐在青草地上。众人就一排一排的坐下，有一百一排的，有五十排的。耶稣拿着这五个饼，两条鱼，望着天祝福，擘开饼，递给门徒摆在众人面前，也把那两条鱼分给众人。他们都吃，并且吃饱了。门徒就把碎饼碎鱼，收拾起来，装满了十二个篮子。吃饼的男人，共有五千。」主耶稣一面擘饼，一面递给门徒，门徒又递给众人，而在擘与递之间，那些饼和鱼，一直增多一直擘不完，递不完，直到众人都吃饱为止。

所以每一个吃饼的人，都有责任递饼给别人。越传递便越加增。每一个人所接受的饼，都不是自己的，乃是间接从主的手接过来的，每一个把饼递给别人的，也不是他自己的，不过把从主接受的递给别人罢了！如今每一个基督徒，也都有责任把福音的饼递给别人，或把主所赐的恩典分给弟兄，主的恩典是越传递越加增的。

主耶稣在行完五饼二鱼，给五千人吃饱的神迹后，随即催门徒上船，祂自己却上山去祷告，到四更天风浪大作时，才行海面到门徒那里去。在这里，我们可以看见主耶稣三个时期的任务和工作：1. 擘饼分给饥饿群众饱足他们（降世的耶稣，为我们的先知。）2. 催促门徒渡海上山整夜祷告（升天的耶稣，为我们的祭司。）3. 狂风大作时履海到门徒那里（再来的耶稣，为我们的君王。）这个神迹其实包括了三个神迹，因不止耶稣在海面上行走，彼得也在海面上走了，而他们一上船，风浪就止住了。

基督徒在世，常遭遇患难，实不足为奇，因为主耶稣对门徒说过：在上世你们有苦难，但祂加上一句应付世上苦难的话说：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（约十六 33）。我们可以运用主所赐的平安，来应付世上任何的苦难。门徒误把耶稣当为鬼怪，正如许多人怀疑主奇妙作为一般。祂所安排的都是好的，因祂知道明天的事，祂也掌握着明天。

第七章 辩论污秽

本章第一节：「有法利赛人，和几个文士，从耶路撒冷，来到耶稣那里聚集。」与第六章第三十节：「使徒聚集到耶稣那里。」完全两种不同的场合，真所谓敌友分明。使徒的聚集，是要帮助祂。而法利赛人和文士的聚集，是要窥探祂。

法利赛人和文士是谁？法利赛这个名字，含有分别出来的意思。这些人看自己另成一党，与普通的

以色列人不同。在马太福音五章二十节，我们最初看见这个名字。主耶稣说：「我告诉你们，你们的义，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，断不能进天国。」他们是极端自义：他们有学问，有地位，有势力，自命为热爱律法，额上和腕上戴有经文，衣服上也写有经句，而且喜欢当着众人面前，祈祷施舍，装作虔诚。

他们把摩西的律法，加上了许多主观的注释，和私意的补充。而且将这些条例作成遗传，强逼别人遵守，成了一般百姓的重担。这此二条文，有许多关连及保持清洁和怎样守安息日。主耶稣曾一再在这两方面，指责法利赛人，法利赛人因而十分憎恨主。至于文士乃律法学者，和律法教师。新约圣经也给他们以律法师的称号。他们通常是法利赛人，在社会上甚有势力。

法利赛人和文士，看见主的门徒用没有洗的手吃饭，就质问主耶稣说：「你的门徒为甚么不照古人的遗传，用俗手吃饭呢？」主耶稣与他们辩论污秽之道，斥责他们说：「以赛亚指着你们假冒为善之人，所说的豫言，是不错的，如经上说：『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却远离我。他们将人的吩咐，当作道理教导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』」

本章的重点为「外面进入，里面出来。」法利赛人只看见人外面的肮脏，所以谨守洗手吃饭的规矩；主耶稣却洞察人里面的污秽，就是恶念、苟合、偷盗、凶杀、奸淫、贪婪、邪恶、诡诈、淫荡、嫉妒、谤讟、骄傲、狂妄。这一切的恶，都是从里面出来，且能污秽人。

这里所记心中的污秽，适用于全世界人类的内心，这十三项内心的污秽，说出人心邪恶，于此可以见到。以赛亚书说：「我们都像不洁的人，所有的义，都像污秽的衣服。」（六十四 6）耶利米书说：「人心比万物都诡诈，坏到极处，谁能识透呢？」（十七 9）所以箴言说：「你要保守你心，胜过保守一切，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。」（四 2 3）

有一个故事关乎最后晚餐的图画。画中有两个主角，一个是耶稣，另一个是犹大。当他要绘耶稣的像之时，他找着一个温柔、慈祥、和蔼的人作模样。当他要绘犹大之时，他就想着要找一个凶恶，面目狰狞的人作模样。他忽然想到找这样的人，最好到监狱里去，因为那里都是犯罪作恶的人，相貌多是丑陋的。他作梦也想不到，站在他面前给他写照的，就是从前他用来绘写耶稣的人。仅隔数年，变化如此之大。这告诉我们，祸福无门，惟人自招。

一、拘守古人遗传

主非常定罪「人的遗传，」因为这会叫人「废了神的道，」就是神的话语。摩西说，「当孝敬父母。」又说，「咒骂父母的，必治死他。」摩西所说的就是神的话，这话是当年神在西乃山上用祂的指头，亲自写在二块法版上，给以色列人的诫命，叫他们要遵行（出廿 1 2、申五 1 6）。并且这也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，叫人孝敬父母，可以得福，在世长寿（弗六 1-2）。若在言语上咒骂父母的人，他的罪要归在他身上，必被治死（利廿 9）。箴言说：「戏笑父亲，藐视而不听从母亲的，他的眼睛必为谷中的乌鸦啄出来，为鹰雏所吃。」凡人不孝敬父母，这是神最憎恶忌恨的事。

有一个不孝的故事：一个五岁男孩名叫以利，他同父母住在一起，祖母死后，祖父也搬来同住。但祖父年老，双手常常颤动，不由自主。以利的父母很不喜欢祖父坐在桌旁吃饭，因他常常弄脏桌布。他们便把食物一碟给他，叫他坐在炉边吃饭。一天，祖父不慎失手，碟子跌地打破，于是他们改用木

碗给他吃饭。祖父远远坐在房角，愁容满面。一天，以利坐在地上，用刀刻一木头。父亲问他做甚么。以利说：「我想为你和母亲做一木碗，等到你们年老，好用它吃饭。」父母听了，非常惭愧。此后他们便善待年老的祖父了。

「你们倒说，人若对父母说，我所当奉给你的，已经作了各耳板（各耳板，就是供献的意思），以后你们就不容他再奉养父母。这就是你们承接遗传，废了神的道，你们还作许多这样的事。」神的意思并没有叫人不奉养父母，但法利赛人却故意曲解，父母若问儿子要供养，儿子只要说，已经作了各耳板，就可不将那些养生之物供给。法利赛人意思是：神比人大，所以人若将物献与神，就可取消最大的本分，连奉养父母的责任，也不用再尽了。这是他们最大的错误，所以主耶稣严正的斥责他们废了神的道。

主耶稣说：「从外面进去的，不能污秽人，惟有从里面出来的，乃能污秽人。」从前神为祂的百姓，特别拣选一些食物，分为洁与不洁（利十一1-47），其余一切的则算为俗物（徒十14）。犹太人若吃这被禁止的物，就称为不洁，和俗人无异。因此，他们也常用俗字当作不洁的意思讲。主耶稣所说的话，不但是关乎洗手，也是关乎一切的饮食，法利赛人不服，连门徒也不明白。按犹太人的礼节，入口的也能污秽人，但这原是要表示灵性应当洁净，犹太人虽然时常预防外面的不洁，却常常忽略了心中的污秽。

主耶稣答复门徒的疑问说：「你们也是这样不明白么？岂不晓得凡从外面进入的，不能污秽人。因为不是入他的心，乃是入他的肚腹，又落到茅厕里。这是说，各样的食物，都是洁净的。」论到饮食，「凡神所造的物，都是好的，若感谢着领受，就没有一样可弃的，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。」（提前四4-5）因此神所洁净的不可当作俗物（徒十15）。因此，拘守人的遗传，就会离弃神的诫命；承接遗传，就会废了神的话。这样的人只注重外表的行为，却忽略里面的实际。愿我们只单纯的活在「神的话」里面。

二、妇人信心赏赐

主耶稣在世工作，真是席不暇暖，无时得息。一次，祂带着门徒暗暗的到野地去，想歇息一会，不料有数千群众接踵而至，使他不能不牺牲休息时间去牧养他们。这回退到推罗、西顿去，也许想暂避法

利赛人的逼害，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；也许想藉此安歇和退修；也许想找个较为安静的地方教导门徒。然而，主耶稣的行踪是无法隐瞒的，因为有许多人渴望见祂，好听祂的道，或请祂医治各种疾病，解除各种烦恼。

当主到了推罗、西顿境内，进了一家，有一个迦南妇人，她的小女儿被污鬼附着，听见耶稣的事，就来俯伏在祂脚前。这妇人是希利尼人，属叙利非尼基族。她求耶稣赶出那鬼，离开祂的女儿。这个妇人是有信心的，祂听见耶稣广行异能奇事，就知道主有怜悯，祂既能赐恩给别人，当然也能赐恩给她的女儿。她相信听见那些有关耶稣的事是可靠的，也相信耶稣能从她女儿身上赶走污鬼，所以她向耶稣求恩。

马太福音记载：这个妇人喊着说：「主阿！大卫的子孙，可怜我，我女儿被鬼附得甚苦，耶稣却一

言不答。她又再次的呼求说，主阿，帮助我。」「耶稣对她说，让儿女们先吃饱，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。」犹太人以自己为神的儿女，轻看外邦人呼为狗，这句话是暗指外邦人后来也要蒙恩。

一妇人回答说，主阿，不错，但是狗在桌子底下，也吃孩子们的碎渣儿。一她摸着了祷告的窍，她认识了自己的地位，也认识了主的恩典。主耶稣称许她的信心，主说：因这句话，你回去罢，鬼已离开你的女儿了。主听了她的祷告。

一位基督徒，梦见三位同作肢体的姊妹跪着祷告。主渐渐走近她们。当祂走到第一位姊妹面前，脸上带着光，显出慈容，俯身下去，用顶温柔顶甜蜜的声音安慰她，勉励她。随后祂走到第二位姊妹身边，只伸出祂的手来，在她额上一按，点点头就走了。最后，当祂走过第三位姊妹那里，一声不响，连看也不看，就走了。那位作梦的基督徒自言自语的说：「第一位姊妹一定灵命顶深，所以主顶爱她；第二位姊妹也还不错，可是不及第一个；第三位姊妹一定在甚么事上得罪了主，深深伤了主的心，所以主不理睬她。」正在猜疑之间，主站在她旁边说：「无知的妇人，你完全误会了我。那第一位姊妹最软弱，最幼稚，时刻需要我的扶持与眷顾。否则她在我的窄路上，简直一步都不能行。她时刻需要我的爱抚和说明，否则就会失败跌倒。那第二位姊妹较好许多，她有较强的信心，和较深的爱，我能信任她在任何环境因我站住。那第三位姊妹灵命顶高、顶深，信心和爱最大、最强，我正用一厉害方法将她训练，使她将来能有最高最圣洁的事奉。不会因我所安排给她的环境而灰心、丧志、跌倒。虽然理由不能通过，天性不能接受，但她还是绝对顺服。」请记得主的话：「常常祷告，不可灰心。」（路十八1）

三、医治耳聋舌结

马可福音独记的神迹只有两个：医治耳聋舌结者，是头一个，另一个是医治伯赛大的瞎子。按马太福音所记本段的事迹：「有许多人到祂那里，带着瘸子、瞎子、哑吧、有残疾的，和好些别的病人，都放在祂脚前，祂就治好了他们。」（太十五30）当时主曾行了许多神迹，医好患各种疾病的人，但马太只大概记述主医病情形，而马可则特别单独只记这个耳聋舌结者的情形。马可福音对主的工作或主所行的神迹，常记载得比别卷福音更详细，使我们清楚地看见，这位降世为人的主，是如何殷勤地服事人。

「有人带着一个耳聋舌结的人，来见耶稣。」现在我们知道，主耶稣为甚么要舍近就远，绕道低加波利，原来那里有一群患各样病症的人，需要主去医治他们，需要主去拯救他们。这个耳聋舌结的人，他的朋友也许早已跟从了耶稣，现在听到耶稣也到自己家乡来了，所以把握机会，赶快就带着他来见耶稣。在这以前，也有许多人带着他们的朋友来见耶稣（可一32、二3），有的因此病得了医治，罪得了赦免，灵魂得了拯救，有的决心跟随了耶稣。属身体的病固然需要医治，属灵的事则更加重要。

耳聋的人一定是哑吧，这个人耳聋却不哑，只是说不清楚，结结巴巴。他说得吃力，听的人也辛苦。可见得他不是天生耳聋的，可能以后生病招致的结果。从属灵方面来说，是罪恶使我们听不到神的声音，是任性犯罪使我们听不到良心的责备。亚当犯罪后，便害怕听见神的声音（创三10），接着神把他赶出伊甸园，他便听不见神的声音了。亚当听妻子夏娃的话，听蛇的话，就是不肯听神的话。久而久之，他就听不见神的话了。现今也有许多在灵性上耳聋舌结的人，需要信徒为他们代祷。我们

应当谦卑地自己求主光照，是否有许多人，直到现在仍然向主「舌结」-不求告主，「耳聋」-听不见主慈爱的呼召？是否有人因为我们未为他们代求，未领他们到主跟前，以致灭亡？

这位带病人到主跟前的人，为他求主按手在他身上。但主并未照他所求的方式来医治这病人。主却领他离开众人到一边去，是要单独造就他，坚强他的信心。他耳聋，听不见，主就用指头探他的耳朵，使他明白祂要开通他的耳朵。又用唾沫他的舌头，表示要解开他的舌结。

「望天」常是主祷告的态度。平时主医治人是不需要祷告的，因祂自己便是神。祂不需要像先知那样求耶和華施行奇事，祂也不需要像以后的使徒那样奉耶穌的名行神迹。可见得祂在这里「望天」又是为了耳聋舌结的人，祂要表示祂与父原为一，祂来为了遵行神的旨意，为了荣耀天父的名。主曾望天祝福（可六41），望天感谢（约十一41），望天祷告（约十七1），这次却是望天叹息。祂叹息人在罪恶中过的痛苦生活。接着，主用亚兰语对他说，开了罢！祂是弥赛亚，祂有权能。他的耳朵就开了，舌结也解了，说话也清楚了。耶穌嘱咐他们，不要告诉人，但他越发嘱咐，他们越发传扬开了。

第八章 饱四千人

五饼二鱼吃饱了五千人，四福音均有记载，但本章七个饼几条小鱼，吃饱了四千人，这个神迹只有马太和马可记载，后来主耶穌提到这两个神迹，均有同样的教训（参太十六9-10、可八19-20）。这个神迹十分相似，但绝不是相同的神迹，而重复地误记了。

福音书中屡有相仿，而事迹实在不同的记载，例如：1. 主耶穌两次在拿撒勒被人弃绝（路四16-30、可六1-6），2. 两次洁净圣殿（约二13-22、太廿一12-17），3. 两次有女人用香膏抹主（路七36-50、可十四3-9），4. 两次受托仆人比喻（路十九11-28、太廿五14-30）。

我们进一步来分析，这两个神迹相同与不相同之处：

1. 相同之处：

- 1 都是在旷野无食物之地行的，
- 2 所分的都是加利利海边的人，寻常所用的饼和鱼，
- 3 都是众人坐在地上领受的，
- 4 分饼以前都是主耶穌祝谢了擘开的，
- 5 都是主递给门徒摆在众人面前的，
- 6 两次众人都吃，并且吃饱了，
- 7 两次所剩下的零碎，比原有的饼还多。

2. 不同之处：

- 1 上次主耶穌从迦百农来，这次主从推罗西顿来。
- 2 吃饼的人数不同，上次约有五千人，这次四千人。
- 3 饼数不同，上次五个，这次七个。

4 鱼数不同，上次两条，这次几条小鱼。

5 等候的天数不同，上次当日，这次众人等了三天。

6 盛零碎的器具不同，上次是篮子，这次是筐子。

7 收拾零碎的多寡不同，上次装了十二篮子，这次盛满了七个筐子。

本章的重点为「饿着回家，众人吃饱。」五饼二鱼与七饼及几条小鱼，这两个神迹还有一个最大的不同地方，五饼二鱼是从其它的人找来给主的，而七饼及几条小鱼是门徒自己献给主的。主一再的行这样神迹，是要门徒学习不以自己所有为大小，只要把自己所有的交在主手中，主便会使用它。

圣经把基督徒比作羊群，一只羊不肯按时躺卧，不能安息交托，最主要原因是饥饿，没有吃饱！今日教会的讲坛，有没有主的话语供应呢？基督徒是否用别的事物代替圣经呢？是否每一次聚会，来也空空，去也空空。有一个故事：一个传道人到乡下教会去讲道，礼拜六在农夫家里。农夫的女儿，在主日听传道人讲道两次，大失所望！从礼拜堂回家，百般躲避不见牧师的面。因为见了面，说老实话，怕得罪了传道人；说客气话，良心又不安。但是晚上聚会后回家，同坐一马车，传道人偏找她说话，她总是静默不答一词。以致传道人也莫名其妙，不知为甚么事开罪了她。当晚睡觉，很不安息。次日早晨，传道人下楼来吃早饭，看见自己一双皮鞋，擦得漂亮放光，知道没有别人，一定是农夫的女儿做的，心中得了点安慰。于是将鞋子拿在手中，故意问道：这双鞋从来没有这样漂亮过，是谁擦的？农夫的女儿从厨房中回答说：是我擦的，我想牧师那一头不漂亮，这一头该放点光哟！

一、主动供应需要

虽然文士和法利赛人攻击毁谤主，甚至说祂是靠鬼王别西卜赶鬼。但那些群众心灵的饥渴，使他们不顾一切来听主讲道，来热烈地跟随祂，聚集在祂面前。这些人听道已经三天了，日以继夜，不以为苦，可能大多数已经三天没有什么吃的了。甚至饿着肚子，也要继续听下去。这些群众可以说比较五饼二鱼之神迹的听众，更为饥渴慕义。也可能其中有一部份听众，是曾在前次分饼神迹中，听过主讲道的人，他们追求的心，何等可贵。

主说：「我若打发他们饿着回家，就必在路上困乏，因为其中有从远处来的。」主知道我们在地上的路程还很遥远，所以常常主动的向我们施恩、供应，免得我们途中困乏。主有丰富的怜悯，祂说：「我怜悯这众人。」在路加福音第七章拿因城，有一个寡妇独生的儿子死了，有许多人同着寡妇送殡，主看见那寡妇就怜悯她，对她说，不要哭，于是进前按着杠，主动的把她的儿子救活了。(11-17)

可是门徒的反应使主失望，他们不但不代求，反而说，在这野地，从那里能得饼，叫这些人吃饱呢？他们忘记了不久以前，主使五千人吃饱的神迹。那次，他们不但享受了，得到了饱足，而且亲自参与了分饼的工作。收拾零碎的时候，十二个门徒都有份，一人一篮。曾几何时，他们便把这件神迹忘记了，而忘记主的恩典是多么容易！

耶稣问他们说，你们有多少饼？他们说，七个。不在乎你有饼多少，只在乎你肯不肯交给耶稣，若是你肯交给耶稣，祂就有办法。你肯完全奉献，耶稣就能工作。所以当他们将七个饼，几条小鱼拿出来以后，耶稣就拿着祝福，饼是少数的，鱼也是少数的，但是加上耶稣的祝福，就变成多数了。当主擘开饼递给门徒叫他们摆开，门徒就摆在众人面前。众人都吃，并且吃饱了。收拾剩下的零碎，有

七筐子，人数约有四千。

这神迹，可以说是主为门徒温习从「五饼二鱼」所学得的功课。在这一次的「温习」中，门徒不但可以较熟练地安排群众按秩序坐下，以便分饼的事可以顺利进行。并且门徒还学习到一项最重要的功课，就是学会了把自己的饼交给主，不是把别人的饼交给主。

二、医伯赛大瞎子

四福音书里，在主所医治的病人中，因眼瞎而得医治的约有八个以上。计有：

1. 迦百农的两个瞎子（太九 27-30）。
2. 又哑又瞎的人（太十二 20-24）。
3. 在加利利山的许多瞎子（太十五 30-31）。
4. 在耶利哥路旁的两个瞎子。（其中的一个是巴底买）（可十 46-52、太廿 30-34、路十八 35-43）。
5. 圣殿中的瞎子（太廿一 14）。
6. 伯赛大的瞎子（可八 22-26）。
7. 施洗约翰门徒问耶稣是谁时所医好的好些瞎子（路七 21、太十一 4）。
8. 生来的瞎子（约九章全）。

马可福音独记的神迹只有两个：第七章记医治耳聋舌结的人，本章记医治伯赛大瞎子。这两个神迹有几样相同：这两个都是在加利利省，同一处地方行的。这两次的人都是被朋友，领来到主耶稣面前的。两次都是主带他们离开众人才医治，也都是用吐唾沫在舌头或眼睛上，医治以后也是吩咐他们不要告诉人。

这个神迹一开头，就给我们看见，信徒引人归主工作的重要。慕翟信主得救之后，就请求他所属的教会执事们，将礼拜堂前面一排座位留给他。他要请人来坐满那些座位。执事们起初犹疑不决，但鉴于慕翟的热诚就应允他。果然聚会的时候，那些座位坐满了人。会毕，他请求两排的座位，第二次聚会的时候，那些座位亦坐满了人。这个神迹若不是有人把瞎子带到耶稣跟前，瞎子绝不能自己找到主。我们不要希望不信的人，自己变好了才来信耶稣，那是永远不可能的，我们乃是要相信不信的人若被带到主跟前，自必会改变过来。

这个瞎子得救的经过，可以分作两步：在他未得救之前是跟从人，在他得救之后便是跟从主。我们把瞎子带到主面前来，就要松手，让主亲自拉他手领他了。主拉着瞎子的手，领他到村外。一拉一领，方法不同。

带瞎子来的人只求主摸他，主却特别抽出时间来把他领出村外，又用麻烦的手续吐唾沫在他眼睛上，并且按手在他身上，而且问他说，你看见甚么了。他说看见人了，好像树木行走。巴不得我们的眼睛都能打开，求主也像对那个瞎子一样，不但摸我们的身体，也摸我们的眼睛，使我们的眼睛，样样都看得清楚。当这个瞎子被医治好了以后，打发他回家，连这村子也不要回去，离开罪恶地方。

三、问门徒我是谁

耶稣和门徒往该撒利亚腓立比的路上，问门徒说，人说我是谁？人对耶稣的认识各有不同，故此称呼均不一：1. 东方的几个博士说，耶稣是生下来作犹太王的(太二1-2)。2. 迦百农的百夫长称呼耶稣为「主」(太八5-6)。3. 有两个瞎子喊叫祂是大卫的子孙(太九27)。4. 伯利恒野地的牧羊人，则照天使所说耶稣是救主，是主基督(路二11)。5. 耶路撒冷的西面，因见耶稣婴孩说，他已经看见主的救恩，是照亮外邦人的光，又是以色列的荣耀(路二30-32)。6. 施洗约翰说是神的羔羊(约一29)。7. 犹太人的官尼哥底母说，耶稣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(约三1-2)。

门徒答复说：有人说是施洗约翰，有人说是以利亚，又有人说，是先知里的一位。说耶稣是施洗约翰的有希律王，因他听见耶稣的名声传扬出来，就说，施洗的约翰从死里复活了(可六14)。也有别人曾经这样说(路九7)。也有人说是以利亚显现(路九8)。这在以前当施洗约翰出来传道的时候，也有人问他说，你是以利亚么(约一21)。大概犹太人以为凡是能行异能，代替神说话的人就是先知，但是他们没有亲眼见过先知，特别像以利亚出名的先知，所以只好按着自己的来猜想。

从前某国有个皇帝，装作一个小兵，坐在马车去到郊外游览。适巧遇一农人背负一包地瓜，皇帝看他劳苦负重，很是可怜，请他上车同坐。他问皇帝说：「你作甚么职业？」皇帝说：「请你猜一猜，」「我猜你是个兵，」「我比兵还大，」「你是排长吗？」「我比排长还大，」「那你是营长么？」「我比营长还大，」「你是团长么？」「我比团长还大，」「那你是族长么？」「我比族长还大，」「那你是师长么？」「我比师长还大，」「那你是军长么？」「我比军长还大，」「那你是大皇帝了。」说着就跪下拜他，这个农人真猜着了。弟兄姊妹！你是否猜耶稣是基督，还是竭力追求认识祂。

主又问门徒说，你们说我是谁？彼得回答说，你是基督。基督就是受膏者的意思，与弥赛亚三字的意思相同。从此主教训门徒说，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，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，并且被杀，过三天复活。彼得就拉着祂，劝祂不要上十字架，耶稣看着门徒，责备彼得说：「撒但，退我后边去罢。」后来耶稣叫门徒和众人来，对他们说：「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。」

第十章 少年财主

有三卷福音书说到，有一位少年财主，到主面前来求永生。圣经上没有说出他的姓名，却有三卷福音书分别三次记录，表示着故事的重要性。马太福音加了两点：就是主说：「你若愿意作完全人，」和故事里指明这人是少年。马可福音加了三一点：就是这人奔跑到来，又跪在主的跟前，后来主望着他，就心里爱他。路加福音也加了一点，就是指明他是一个官吏。

他虽是少年，却关心灵魂。许多少年人所注重的，都是吃喝玩乐的问题，比较会想的人，亦脱不了学问、事业、金钱、婚姻、家庭、地位的圈子，古今以来又有几个人想到身后的事呢？他不但致力现今的经营，也关心将来的灵魂。

他虽是财主，却知道缺乏。此少年在富裕之时，发觉缺乏，金钱虽如泉水涌出，却是喝了又渴，永远不能满足他心灵的需要。他懂得钱财能买一切，却买不了永生，钱财能保他享福一辈子，却保不了他

不下地狱，于是他未雨绸缪，细心寻找。

他虽是官长，却谦卑求道。他年纪较轻，便登上官职，正是少年得志之时，不但不仗势欺人，为虎作伥；也没有官架子，吩咐差人召耶稣去见他，乃是亲身跑来，独自一人跪在地上，朝见耶稣。

他是罪人，却遵守律法。他虽是一个罪人，却尽力去遵守律法诫命，而且从小便遵守这些诫命，虽然尚未接受耶稣的救恩，却是如何尽力去遵守旧约摩西的律法，他虽未通道，却已行道。

少年人有这么多的长处，为何不能得救呢？

第一个错误是把耶稣看成圣人夫子，钦佩耶稣的言论，前来请教耶稣，在他心中只是认为耶稣，是一位教主、哲学家、圣人、良善的夫子，根本不以耶稣为救主。其次他寻求永生，方法错误。他以为当

怎样行，才可以得着永生，他不知道人的得救，不是在于「行，」乃是在于「信。」（罗三28）。我们已为罪人，绝对不能倚靠自己的善行，去求赦免罪，而获得永生。

本章的重点为「神配合的，不可分开。」法利赛人以「人休妻可以不可以？」来试探主！婚姻是神圣的。在圣经里离婚只有一个条件，就是犯奸淫，没有第二个（太十九9、路十六18）。人精神丧失也好，失踪多少年也好，这都不是条件。大家也许要问，为甚么犯奸淫就可以离婚呢？因为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。换一句话说，夫妻在神面前，从神看来，乃是合一的，任何的离婚，都是破坏这一个合一。甚么叫作犯奸淫？就是破坏那一个合一。主耶稣回答：「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，所以写这条例给你们。」「但从起初创造的时候，神造人是造男造女。因此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两个人，乃是一体的了，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。」

一、你还缺少一件

这位少年财主在主耶稣面前自夸，他有种种消极方面的品德之后，主耶稣却这样对他说：「你还缺少一件！」这一个人样样都有，可惜还缺少一件。虽然只有这一件，但却非常重要。如机器上的螺丝，虽然只有一件，但可以叫机器不能发动。圣经里记载一件事：

1. 认识基督（信主得救。）「有一件事我知道，从前我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见了。」（约九25）
2. 亲近基督（聚会祷告）「有一件事，我曾求耶和华，我仍要寻求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华的殿中，瞻仰祂的荣美，在祂的殿里求问。」（诗廿七4）
3. 享受基督（敬拜读经）「但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夺去的。」（路十42）
4. 跟从基督（奉献事奉）「耶稣看着他，就爱他，对他说，你还缺少一件，去变卖你所有的，分给穷人，就必有财宝在天上，你还要来跟从我。」（可十21）
5. 见证基督（传扬福音）「但有一件事，我向你承认，就是他们所称为异端的道，我正按着那回事奉我祖宗的神，又信合乎律法的，和先知书上一切所记载的。」（徒廿四14）
6. 追求基督（得着奖赏）「弟兄们，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。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，向着标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。」（腓三13-14）
7. 等候基督（爱惜光阴）「亲爱的弟兄阿，有一件事你们不可忘记，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

日。」(彼后三8)

8. 迎见基督(主临被提)「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，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，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。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，有呼叫的声音，和天使长的声音，又有神的号吹响，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。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，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，在空中与主相遇。

这样，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，所以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。」(帖前四15-18)请问这一件事到底是甚么？这一件不可少的，就是主耶稣本身。

这位少年财主满心以为主耶稣，要说出一些又新又难的诫命来，纵然难，他仍愿拼命一试。岂料主所提的，就是那些陈旧熟悉的诫命。这些诫命他从小都已遵守，难道这样就可以承受永生么？主说：「要变卖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给穷人！」他所遵守的，是「不可奸淫，不可杀人，不可偷盗，不可作假见证，当孝敬父母。」主所吩咐的，是「要变卖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给穷人。」主耶稣并没有加上新的命令，祂不过重新申说旧诫命的真意。「不可：：不可，」为甚么不可？因为神的旨意要我们「爱人如己。」(太廿二39)少年人说我遵守了，主耶稣说你尚未遵行。你家有千万产业，独不想念四围的穷人？怎么能称为良善呢？

「你还缺少一件！」这一件是甚么呢？其实明显不是变卖所有的。变卖所有的，不过除去他的多余。变卖所有的，是个过程，是种准备，为着实行下面的呼召。「来跟从我」--这才是他所缺少的一件事。在属世的方面，他不是缺少，而是太多。但是人所不能少的，只有一件：要承受永生，必须有这一件。这一件不是我们来作的，乃是我们来跟从的，来接受的。这一件不可少的，就是主耶稣本身！

二、十字架与高位

十字架的意义，很难得到一个准确的说明。十字架是先横(减)后竖(加)，己不减少，主何能增加？十字架意味着受苦，但受苦不一定就是十字架，十字架乃是除去自己(约十九15)。十字架是两个绝对相反的意志之交叉，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道路之相逢，也是两个永远对敌者相遇的所在，也是神在那里对付仇敌的地方。简单说，十字架就是打岔。举凡在信徒心中，和信徒的「自己」打岔的，都是十字架。你的意思要这样作，神的意思却不许你这样作，这就是两个意志在你里面打岔，你自己已有一条道路，一个打算，一个思想，但神却给你另一个打算，另一个思想，在你里面与你打岔，当你遇到这样打岔的时候，你就该说：「父阿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你就是这样把神所赐给你的十字架背起来了。主就是要求所有跟从祂的人，天天这样背起十字架，你愿意答应主的要求吗？

主耶稣最后一次进耶路撒冷，门徒以为主现在要到耶路撒冷去作王了，所以他们都在想方法，等到主耶稣作王的时候，谁坐在祂的右边？谁坐在祂的左边？这是虚荣，是神所厌恶的，但却是人所喜欢的。当世界的灵充满了末世信徒时，人总喜欢顾体面，得人称赞，互相恭维，彼此受荣耀，以致事奉就落在注重外表的虚仪，过于内里的实际，而置圣灵的感动、催促、禁止于不顾。目前宗教界的时髦，是追逐廉价神学博士，蔚成风气，沾沾自喜，这与拿撒勒人耶稣的道路，是何等的背道而驰！

「西庇太的儿子雅各、约翰进前来，对耶稣说，夫子，我们无论求祢甚么，愿祢给我们作。」他们很聪明，把他们的母亲接出来一同求耶稣(太廿20)。他们的母亲撒罗米，与耶稣的母亲马利亚是

姊妹(约十九 2 5)。其实他们所求的，是一张空白支票，只要你签字，让我自己填上去，虽然他们不好意思说，但是人人都想要。「耶稣说：要我给你们作甚么？他们说，赐我们在祢的荣耀里，一个坐在祢右边，一个坐在祢左边。」在君王的宫殿中，能得最高权威，荣耀，尊贵的，就是在王左右的大臣。

「耶稣说，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甚么？我所喝的杯，你们能喝么？我所受的洗，你们能受么？」「他们说，我们能。」「耶稣说，我所喝的杯，你们也要喝。我所受的洗，你们也要受。只是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赐的，乃是为谁豫备的，就赐给谁。」人在那里要想作王，因为作王是地位的问题，如果你占到这个地位，你就是王了。但是主耶稣说，作王是生命的问题，你有没有喝杯的生命？你有没有受洗的经历？这个杯乃是指神的旨意说的，而这个洗乃是指十字架讲的。「那十个门徒听见，就恼怒雅各、约翰。」因为他们觉得这两个弟兄占了上风，其实他们也要这个坐位，所以就发怒了。主对他们说，「外邦人有尊为君王的，治理他们，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。只是在你们中间不是这样，你们中间，谁愿为大，就必作你们的用人，在你们中间，谁愿为首，就必作众人的仆人。因为人子来，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并且要舍命，作多人的赎价。」

三、巴底买得医治

「到了耶利哥，耶稣同门徒并许多人出耶利哥的时候，有一个讨饭的瞎子，是底买的儿子巴底买，坐在路旁。」这个瞎子既残废又贫穷，是一个马路乞丐，依赖别人的施舍救济。他自己没有名字，只是说底买的儿子巴底买，底买的意思是「尊贵，」而儿子却是卑贱。这证明了今世的荣耀、富贵、权势，传不到儿子那一代，便已经消没了。何等短暂！

「他听见是拿撒勒的耶稣，就喊着说，大卫的子孙耶稣阿！怜我罢！」这个听字很重要，他眼睛瞎了看不见，但他可用耳朵去听。有一位著名昆虫学家和他的朋友是一位商人，在郊外散步。昆虫学家忽然止步，走向附近树林里，好像要找一件东西，但他的朋友不知他寻找何物。不久，昆虫学家找到一只蟋蟀似的小虫，给他朋友看。他说：他听见那虫的鸣声，所以止步去寻找。不久，他们在热闹的马路旁的行人道上走，那位商人忽然止涉，弯身拾起一个五分的银币。由此可见，我们的耳朵要受训练。你听惯了甚么声音，你的耳朵对于那声音就十分灵敏，只怕我们听惯了世界的声音，就听不见主的声音。

那个瞎子不是开口说，而是大声喊，当人们阻挡他的时候，他却越发喊得大声。一喊一不仅表明内心的迫切，也代表他不愿错过机会，耶稣经过这个地方，是千载难逢的机会，他不能错过，人们不准他喊，他反而更大声地喊，因为他知道这个机会错过了，他就再没有机会了。

「耶稣就站住，说，叫过他来，他们就叫那瞎子，对他说，放心，起来，他叫你喇。」当主耶稣因听见瞎子的呼喊而站住，又吩咐人把他领过来的时候，那些人的口气，便立刻改变了。刚才是责备瞎子，现在却安慰瞎子了，人的态度是转变得很快的，我们不必因人的反对灰心，因为那些反对我们的人，可能很快变成欢迎我们的人。也不要因人的欢迎而自我陶醉，因为可能那些欢迎我们的人，很快便变为敌对我们的人。

「瞎子就去下衣服，跳起来，走到耶稣那里。耶稣说：要我为你作甚么？瞎子说：拉波尼，我要能看见。耶稣说，你去罢，你的信救了你了，瞎子立刻看见了，就在路上跟随耶稣。」主耶稣并非不知

道瞎子所要的，乃是要他自己说出来。「瞎子说：拉波尼，我要能看见。」「能看见，」原文的意思是「我要往上看。」耶稣这样问是因为他要我们明白自己需要甚么？今日很多人祈祷，根本不知道自己在求甚么？到底我们要主为我们作甚么呢？我们不能马马虎虎，笼统的祷告，要专一的祷告，求主让我们眼睛能看见，疾病得医治，耳朵能听见，将你所要的告诉神，神是按着我们的信心成就事情的。主说：「你要我为你作甚么？」实在是一个极大的应许，就像一张签了字而未写上数目的支票，主赐了这样一张支票，我们要填上自己所需要的。「跟随耶稣」是表示了他真正的得救，不再继续走讨饭的道路。当他亲眼看见主的时候，他不由自主地被吸引了。他就在路上跟随了耶稣，没有回家去向亲友辞别，没有收拾行装，他是这样的决心、专心、全心跟随耶稣。

第十一章 洁净圣殿

新约圣经记载主耶稣两次或两次以上，使用的话语很多。例如「在前的将要在后，在后的将要在前，」这一句话，分别见于马太福音十九章卅节，又廿章十六节，又路加福音十三章卅节。圣经记载主两次使用，内容大致相同的比喻，则有马太福音廿五章十四至卅节，和路加福音十九章十一至廿六节。圣经记载主两次施行神迹，内容相仿佛的，则以医治百夫长的仆人(太八5-13)，和医治大臣的儿子(约四46-54)，帮助彼得圈住许多鱼(路五1-11)，和帮助门徒圈住大鱼一百五十三条(约廿一1-6)，以及吃饱五千和四千人等几个例子，最为显著。至于主传道三年多时间，前后所行大致相同的事情，根据圣经记载，则有约翰福音二章十三至十七节，第一次洁净圣殿，和马可福音十一章十五至十八节，第二次洁净圣殿。(第二次亦见马太福音廿一章和路加福音十九章)这些彼此似乎相同的记载，绝对不是发生于同一时间，我们应该了解。

主耶稣两次洁净圣殿，内容好像十分相同。其实前后完全是两件事。祂第一次洁净圣殿，发生于传道的初期。祂第二次洁净圣殿，则发生于将近钉十字架的时候。这两件事相隔两年以上，主的传道，开始和末了均有洁净圣殿，表明洁净圣殿至为重要。保罗说：「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么。」(林前六19)所以基督徒亦当请主耶稣来洁净我们的身子，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，敬畏神得以成圣(林后七1)。1. 借着管教：「万灵的父管教我们，是叫我们得益处，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分。」(来十二10)苦难是成圣的利器，神为使他的儿女成为圣洁，亦每利用苦难，管教我们，成全我们，使我们渐达成圣地步。2. 借着真理：「求你用你的真理，使他们成为圣洁，你的道就是真理。」(约十七17)以弗所书说：「要用水借着道，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。」(五26)因为这道是活的，不是死的。3. 借着圣灵：「因着圣灵成为圣洁。」(彼前一2)圣灵使我们因着信而联于基督，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，祂又成为我们的圣洁。(林前一30)。圣洁乃是神对基督徒的要求，我们纵然不靠自己的行为圣洁以得救，但仍当追求圣洁的生活。

本章的重点为「信是得着，就必得着。」希伯来书作者在开始讲论信心的时候，先给信心一个定义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，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。」甚么是信心？信心就是所盼望之事的一种确实坚定之信念。这种确实坚定的信念，必须根据神的计划和神的应许。我们所盼望的事，如果是在神的计划

中，是在神的应许中，则所盼望的事必能成就。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，」如果明白这事有了「实底」的盼望，信所未见的盼望才是真正的信心。在一个传道人客厅中，挂着一个大的金圈，中间镶一幅图画，写着一节金句，是耶稣所说的话，「凡你们祷告祈求的，无论是甚么，只要信是得着的，就必得着。」第一个「着」字，目字中间没有两画，第二个「着」字有两昼。这表明信就是没有得着以前的实底。

一、从来无人骑过

主前约五百年前，先知撒迦利亚预言：「锡安的民哪，应当大大喜乐。耶路撒冷的民哪，应当欢呼。看哪，你的王来到你这里……祂是公义的，并且施行拯救，谦谦和和的骑着驴，就是骑着驴的驹子。」(九 9)主耶稣末次上耶路撒冷，骑着驴驹，是四福音书所共同记载的。(太廿一 1-11、可十一 1-11、路十九 29-44、约十二 12-19)。当主耶稣要进耶路撒冷之前，在伯法其等候门徒将驴驹牵来，然后主就骑着进城去。好像主进耶路撒冷去，与这个驴驹很有关系，这是一件希奇的事！

主在这里不用马而用驴，人都愿意讲究体面，为的是自己的颜面光采，而主反而找一个不体面的驴驹。因为驴驹是软弱的，驴不如马跑得快，也不如马能跑得远，马可以跑千里，百里，驴却不能；驴驹不但软弱，而且还有坏脾气，最显明是倔强。正如哥林多前书说：「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，叫有智慧的羞愧。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，叫那强壮的羞愧。」(一 27)

约翰牛顿七岁时失去了母亲，长大后成为一个流浪汉，后来被人卖到非洲去做奴隶，非洲人许多是属于白人的奴仆。而他却是黑奴的奴仆，因此他自称为「奴中之奴。」当主的恩典临到他，他在神的手中成为一个可用之器皿。他年老病危垂死的日子，爱他的人，在他住宅四周的大路上，遍铺稻草，约六寸厚使经过的车马不致作声，免搅扰他的安静。侍病的人见他日益病危，就默默垂头流泪，许多人到他门口探问病况，当他去世那一天，整个伦敦为他哀恸，国会停议，法院闭庭，商店歇业，万人空巷列阵于大路旁，等候他的遗体经过，向他致最后敬礼。他以前是一个卑微的，以后主用他成为一个极有用的人。后人为他写一本传记，命名为「奇异的恩典。」

这一匹驴驹，是从来没有人骑过的。这是一匹分别为圣的驴驹，神早已预备了给主耶稣，进耶路撒冷用的，所以祂不容许人骑过祂，主所用的人物一定要先由祂安排选择，分别为圣的。为着这个缘故，凡是主所用的人，必要追求圣洁。圣洁的神可以用微小的器皿，但祂不能用污秽的器皿。

驴驹被拴在那村子里，主首先要把它解开牵来。如果主要用你，也要先把你从诸般罪恶中释放出来，不让你受奴仆的辖制，受罪恶的捆绑。驴驹被牵到耶稣那里，门徒把自己的衣服搭上了。驴驹原来赤身露体，像浪子一样狼狈不堪。如果主要用你，就要你脱去从前行为上的旧人，穿上新人，要将你的志改换一新，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。

驴驹搭上衣服以后，主也骑上去了，更想不到的，路上铺了衣服和树枝，驴驹从前所走的道路，是污泥，是滑跌，而如今所走的道路，是主命定的十字架道路。一匹小小的驴驹，耶稣骑上，还有衣服搭在上面，牠能显露出来给人看见的，除了小小的头和四蹄之外，就没有甚么给人看见了，这就是高举基督。当主骑着驴驹游行耶路撒冷城时，牠也分享主所当得的荣耀。

二、不是收果时候

主耶稣使无花果树枯干的神迹，与祂以往所行的神迹不同。以往所行的神迹，不外为的是帮助人和拯救人；这个神迹却是责备、警告、及执行审判之权能的神迹。透过这神迹，我们看到主耶稣不但满有慈悲和怜悯，更看到祂确是公义审判的主。这神迹的另一特点是：它并不是纯粹的神迹，也是预言。所预言的内容有二种：一种是那无花果树永不结果子，这预言已顷刻之间应验了。另一种是预言信心万能，出于信心的祷告，无不得着，这预言在历代基督徒的生活中，也体验到它的真实性。这神迹下但含有预言的成分，也含有比喻的成分。那棵华而不实的无花果树，是隐喻着不信之犹太人，也是隐喻着有名无实的基督徒。

「第二天，他们从伯大尼出来，耶稣饿了。」主耶稣也会饿么？从前有一位姊妹，梦见主耶稣，她向主说，主耶稣啊……请你明天到我家里吃饭好么？主回答说：「好……」这姊妹以为主今天真的要来她家里吃饭。她天亮就起来预备，预备好了，就站在门旁等候，忽然听见敲门的声音，她马上去开门，原来是一个扫马路的老人，被寒冷冻得站不稳，跌倒着撞到她的门。她看见这姊妹开了门，就求她给一杯热茶，姊妹对他说，我们今天请主耶稣，还未请主，不能先给你喝。那老人说：你给我一杯茶，就是给主耶稣。她不肯，门就关了。她等候许久主不来，心想或者主是要来吃午饭，预备好了，就在门后等候，忽然听见敲门声，开了门，看见一个瞎眼的小孩，一根拐杖敲着这姊妹的门，这小孩要求给他一点东西吃，因从早晨到这时，都没有东西吃。姊妹说：我们今天请主耶稣，主还未吃过，那里可以给别人吃呢？姊妹又把门关了，再等候许久，主仍然未来，心想或者主是要来吃晚饭，预备好了，又在门后等，忽然又听见敲门声，开了门，看见一位老姊妹，一天没有吃饭，特地来求她，给她一点东西吃，但这姊妹仍以还未请主，不肯给她吃，门又关了，再等主也不来，到了夜间，她又梦见主从她身边走过去，对主说，你昨夜答应要给我请，为什么等候一天不来呢？主对祂说，我今天三次到你的家，你都不给我吃，说完就走了。主说：「这些事，你们既不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。」(太廿五 4 5)

「远远的看见一棵无花果树，就往那里去，或者在树上可以找着甚么，到了树下，竟找不着甚么，不过有叶子，因为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。」一棵树由开始结果子，到结满果子，仍有一段时间的距离，收果子的人，总不会在果树一开始结果子时便把它收了去，而是等到树上的果子都差不多成熟的时候，才开始收果子。在此，圣经既重复说明这棵树有叶子，强调树叶的茂盛，而又说：「因为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，」则显示这棵树正是到了开始结果子，而收果子的人却还未来收的时候，应当有果子才合理。但主却不能在这棵树上找到果子，这正是主要咒诅这无花果树的原因。

三、从天上来权柄

当主耶稣在世上的时候，祂的门徒虽然撇下了一切来跟从主，但在他们中间，对于权柄问题，常是争论不休。因此主耶稣就对他们说：「外邦人有尊为君王的，治理他们，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。只是在你们中间，不是这样：你们中间谁愿为大，就必作你们的用人，为首的，就必作众人的仆人，因为人子来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并且要舍命作众人的赎价。」属灵的权柄，不是地位的问题，乃是生命的问题。地上的权柄是地位的，人若占在那个地位上，他就有了权柄。但是属灵的

权柄根本不是地位的问题。主说在你们中间为大的，就必作你们的用人，为首，要作众人的仆人。按着地位说，最小的就是仆人，但是在这里却有权柄。权柄不是为着发号司令，权柄是为着服事。甚么人能服事人，他就有权柄。在宇宙之中只有神是权柄，人永远不是权柄。是神的生命，在人的里面作权柄。如果一个人是在神的生命以外，就毫无权柄。一个人若在神的面前有追求，生命有长大，这生命在他里面就是权柄，神用这个权柄使他能服事弟兄姊妹。

当主洁净了圣殿以后，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进前来，问祂说：「你仗着甚么权柄作这些事，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？」我们的主实在是满了智慧，祂知道这班人乃是存心不正的，要好好的与他们讲论，那是讲不通的，因为他们里面已经有了很深的成见。所以祂就反问他们一个问题说：「约翰的洗礼，是从天上来的还是从人间来的呢？你们可以回答我。」这个问题就把他们难倒了。他们彼此商量说，如果我们说约翰的洗是从天上来的，恐怕祂就要说，你们为甚么不信他，不领受他的洗呢？你们为甚么拒绝他的洗呢？如果我们说，约翰的洗是从人间来的，那么百姓就要起来攻击我们，因为百姓都相信说，约翰是先知，他的洗是从天上来的。结果他们就撒了一个谎，对主说，我们不知道。主就说，我也不告诉你们，我仗着甚么权柄作这些事。

虽然主耶稣在这里没有告诉他们，祂的权柄是从那里来的，或者说，祂是仗着甚么权柄来作这些事，但是主这话却告诉了我们一个原则，叫我们看见，今天在地上的的确确有两种的权柄。一种的权柄是从天上来的，还有一种的权柄是从人间来的。从天上来的权柄乃是出于神自己的，从人间来的权柄乃是出于人的。从天上来的权柄是根据神自己，从人间来的权柄是根据人。从天上来的权柄是真的权柄，从人间来的权柄乃是假的权柄。那一班文士和法利赛人，民间的官长和祭司长，他们向主挑战，问主说，你仗着甚么权柄作这些事？他们问这话，因为他们认为主根本没有这个权柄，只有他们才有权柄。我们知道，不错，他们是有这权柄，但他们这个权柄，仅是从他们的地位来的，因为他们是祭司长，是民间的官长，所以不管他们这个人如何，不管他们与神的关系如何，只要他们站在这个地位上，他们就有这个权柄。但我们知道，这样的权柄就是与生命脱节的权柄，是虚假的，不是真的。总结，权柄的问题：地位是次要的，生命才是首要的。

第十三章 预言灾难

本章所记的，是耶稣在橄榄山上，为回答门徒的问题所讲的。这些话不只是应答门徒所问将来之事的几个问题，也是要提醒他们防御谬误，激发他们忍耐等候，勉励他们儆醒忠心的事奉主。主耶稣的这些话，我们现在难以解释，其所以难解，原因如下：

1. 马太、马可、和路加，未必完全记载了耶稣当时所说的一切话；
2. 主有时借用当时的俗语和比喻，说明自己的意思，但因我们不熟悉当时的情形，不确定当时之俗语和比喻的意义，所以耶稣所说这一类的话使成为不易解的；
3. 主当时所要说的，是两件事，就是耶路撒冷被毁灭，和自己第二次降临的事，因着有连带相仿的地方，因此将这两件事相提并论。

首先我们要知道甚么是预言？启示录说：「耶稣基督的启示，就是神赐给祂，叫祂将必要快成的事……念这书上预言的，和那些听见又遵守其中所记载的，都是有福的，因为日期近了。」（一 1 - 3）所以预言是必要快成的事。预言论到时候来到时，所要应验的一些事。启示录是一切预言的总结，但以理书和旧约别的预言书，讲到将来事的一部份，但启示录显明将来必要应验之事的全体。其次预言不但是论将来必成之事，它也是神的话。彼得说：「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，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。」（彼后一 1 2）保罗也说：「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。」（提后三 1 6）

主耶稣说：「因为在那些日子必有灾难，自从神创造万物直到如今，并没有这样的灾难，后来也必没有。」这个灾难是空前绝后的。路加福音说：「天势都要震动，人想起那将要临到世界的事，就都吓得魂不附体。」（廿一 6）这里说到天体的崩解和社会的大动乱，这真是令人害怕的话。多年前有一个父亲要离家远行，他三岁的小孩，牵着他的衣襟问他说：「爸爸……你几时回来。」这个父亲要在该年九月间回来，若对小孩说月日、节令不会分别，他只得说：「你几时看见树上的叶子转红，复变黄，并开始落在地上，你就知道爸爸回来的时候近了。」到了九月中旬，一夜之间，狂风暴起，千万叶子落在地上，次晨小孩从窗口看出，欢呼说：「爸爸要回来了！」照样，看到举世翻腾、人心惶惶，主耶稣快再来了。

本章的重点为「天地要废，主话不废。」主这话说出神的话比天地更为坚定、恒久。可惜人常迷信天长地久，却对神的话表示怀疑。当主耶稣降生时，犹太人读圣经，从但以理书预言中，推算到基督出生的日子，他们知道那时应当是基督出生的时候。耶路撒冷的人，不仅知道基督出生的时候，连地点都知道：「基督当生在犹太地的伯利恒。」主第一次降生时，我们查读神的话，照样，主第二次再来时，我们也要研读神的话。我们要效法西面等候主的降临：「这人又公义又虔诚，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来到，……他受了圣灵的感动，进入圣殿，正遇见耶稣的父母抱着孩子进来，……西面就用手接过祂来，称颂神说：主阿，如今可以照你的话，释放仆人安然去世，因为我的眼睛已经看见祢的救恩。」（路二 2 5 - 3 2）

一、主再来的预兆

全部圣经共有一千一百八十九章，内中有二百六十章提到主再来的事，平均每四章中有一章。新约圣经共有七千九百五十九节，内中有三百一十八节，论主耶稣再来的事，平均每廿五节中有一节。我们惊奇主再来的应许，竟然占了圣经这么多的篇幅。难怪马丁路德说：「主再来的时候，是我们信徒最大的喜乐，最大的荣耀。」

有一位传道人说得好：现在主耶稣坐在全能者的右边，在三层天上；而魔鬼则低一层，「在空中掌权的恶魔。」后来主耶稣要降到空中，接信徒上去与祂相会，魔鬼就下到地上，「魔鬼知道自己的时候不多，就气忿忿地下到地与海那里去了。」末了主耶稣带信徒下到地上来，魔鬼就更降低一层，被捆绑一千年，扔在无底坑里，魔鬼总是低一层。而主耶稣再来，就是结束魔鬼在地上的不法。

「耶稣在橄榄山上对圣殿而坐，彼得、雅各、约翰、和安得烈、暗暗的问祂说，请告诉我们，甚么时候有这些事呢？这一切事将成的时候，有甚么预兆呢？」门徒以华美的大殿指给主看，主却警戒他们，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，不被拆毁了。当所罗门王刚把圣殿建完，耶和華向他显

现的时候（王上九 1 - 2），耶和華曾親自預言，倘若以色列人背棄祂的誡命（王上九 6），祂就要將他們從祂所賜給他們的地上剪除，也必舍弃他們，不顧這聖殿（王上九 7 - 9）。是的，外表的（大）沒有用，若缺少里面属灵的实际，迟早总要被拆毁的。

「耶穌說，你們要謹慎，免得有人迷惑你們。」主沒有直接回答門徒所問甚么時候有這些事的話，乃是警戒他們，免得他們受人的迷惑，但把這一切事的預兆對他們指明了。首先是有假基督和假先知出現：「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，說，我是基督，並且要迷惑許多人。」又說：「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，看哪，基督在這裡；或說，基督在那裡，你們不要信。因為假基督，假先知，將要起來，顯神迹奇事；倘若能行，就把選民迷惑了。」自從主說這話以後，不斷的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人，如今冒主的名的假先知是越來越多了。所以我們要謹慎。

其次有打仗和打仗的風聲：如果我們熟悉世界歷史，就會知道從主升天以來，戰爭不斷增多。我們可以說，人類的歷史就是一部戰爭的歷史。「民要攻打民，國要攻打國；」民是指百姓、外邦人；而國則指邦國。民攻打民，百姓攻打百姓，是指內戰；國攻打國是指國際性的戰爭。

「多處必有地震、飢荒；這都是災難的起頭。」照歷史來看，戰爭帶來飢荒。歷代以來地震不斷增多，並且在這世代的末了要更加劇烈。一年過一年，地震的次數似乎總是超過上一年的。主繼續說到有患難逼迫臨到信徒：「但你們要謹慎，因為人要把你們交給公會，並且你們在會堂裏要受鞭打，又為我的緣故，站在諸侯與君王面前，對他們作見證，然而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。」馬太說：「那時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里，也要殺害你們；你們又要為我的名，被萬民恨惡。」（太廿四 9）但我們不用懼怕，專心靠主。

二、主再來時災難

「你們看見那行毀壞可憎的，站在不當站的地方。（讀這經的人，須要會意）那時在猶太的，應當逃到山上。」本段的預言，必定在這一個世代的最后三年半的大災難期間，也就是但以理書九章廿七節，所預言的一七之后半時，必要應驗。它開始於敵基督的像（偶像）立于殿內，而結束於基督公開的來臨。

自從主耶穌被釘十字架，一直到耶路撒冷被毀的時候，在猶太國種種不法的事，時常發生的。連教會中也是不法的事日漸增多。聖經上屢次以偶像和拜偶像的事，為可憎的（王上十一 5 - 7、王下廿三 13），因此可憎之物四字，與偶像兩個字，有時是同義字（代下十五 8、耶卅二 34），行可憎的事，也是與拜偶像同義。（賽六十六 3、結廿三 0）

「在房上的，不要下來，也不要進去拿家里的東西。在田里的，也不要回去取衣裳。當那些日子，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。你們應當祈求，叫這些事不在冬天臨到。」猶太地的房屋多是平頂的，在房子的外面有台階，可以隨意上下，人多在房頂上歇息，有時也在那里作工，或禱告（徒十 9）。主耶穌說這話的意思，是要門徒一看見，或聽見十五節所預言的事實實現，雖是在房頂上，也要急速的逃走，連下到房子里拿衣服，或別的東西都不可。至於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，是因一遇見打仗和擾亂的事，他們更難逃脫，他們的危險與禍患，就比別人的更大。在迦南地冬天是下大雨的時候，河水漲發，路途難行，天氣寒冷，高山上也有積雪，若遇冬天逃難，是苦上加苦的。所以主囑咐他們祈求，叫這些

事不在冬天临到。

「因为在那些日子必有灾难，自从神创造万物的起头直到如今，并没有发生过这样的灾难，后来也必没有，若不是主已经减少那日子，凡有血肉之体的，总没有一个得救的：只是因主的选民，祂将那些

日子减少了。」但以理说：「并且有艰难，从有国以来直到此时，没有这样的。」(但十二1)耶利米说：「哀哉，那日为大，无日可比，这是雅各遭难的时候。」(耶卅7)保罗说：「因为那日子以前，并有那大罪人，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；他是抵挡主，高抬自己，超过一切称为神的，和一切受人敬拜的；甚至坐在神的殿里，自称是神。」(帖后二3-4)这里的选民指犹太人，神所拣选的百姓。敌基督所带来的灾难将厉害到一个地步，没有人能受得了。若不是主减少那日子，凡有血肉之体的，总没有一个得救的。只是因主的选民，祂将那些日子减少了。

「在那些日子，那灾难以后，日头要变黑了，月亮也不放光，众星要从天上坠落，天势都要震动。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有大能力大荣耀驾云降临。祂要差遣天使，把祂的选民，从四方，从地极直到天边，都招聚了来。」这些天上超自然的灾害，要在大灾难之后接踵而来。基督第一次降临，祂的权柄显于医病赶鬼。然而基督再来时，祂要满带权能，施行神的审判，毁灭敌基督及其军队，并要捆绑撒但，在地上建立祂的国度。大灾难以后，主回到地上时，祂要把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招聚到圣地。

三、儆醒等候主来

「你们可以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，当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，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。」无花果树表征以色列国，就是主在十一章十四节，所咒诅的那棵无花果树。它经过漫长的「冬季，」从第一世纪直至一九四八年，就是以色列复国的那一年。以色列的复国，就是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。无花果树是这世代末了信徒的一个兆头。「树枝发嫩」表征生命复苏；「长叶」表征外表的活动。冬季表征枯干的时期、灾难之秋；「夏天」表征国度复兴的时代(路廿一30-31)，始于主的再来。主接着说：「这样，你们几时看见这些事发生，就知道人子近了，正在门口了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这世代还没有过去，这些事都要发生。」就是主所讲的这一切都要应验。

「天地要废去，我的话却不能废去。但那日子、那时辰、没有人知道，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有父知道。」虽然说天地要废去，却不是说要归于无有，乃是说天地要改变，成为新天新地(启廿一1)。主说这话的日子，正是被众人弃绝的时候，按当时人的看法，这话是万难成就的。但我们知道，主的话一句也不落空的，反成了人所敬佩的典范。凡是关于将来的一切预言，都要一一应验的。「但那日子，那时辰，」就是人子降临的时候，圣经上屡次用那日或那日子几个字，是指着耶稣再来的日子。「没有人知道，」主说这话，是要提醒门徒，使他们时时留心，免得受假先知的迷惑。一惟有父知道。一子站在人子的地位上，并不晓得祂再来的日子与时辰。

「你们要谨慎、儆醒祈祷，因为你们不晓得那日期几时来到。」主以很重的口气论到儆醒。祂告诉门徒：「所以你们要儆醒，因为你们不晓得家主甚么时候来，或晚上，或半夜，或鸡叫，或早晨。」马太说：「挪亚的日子怎样，人子降临也要怎样。当洪水以前的日子，人照常吃喝嫁娶，直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；不知不觉洪水来了，把他们全都冲去；人子降临也要这样。」(太廿四37-39)路加则

又加上一段：「又好像罗得的日子；人又吃又喝，又买又卖，又耕种又盖造；到罗得出所多玛的那日，就有火与硫磺从天上降下来，把他们全都灭了。人子显现的日子，也要这样。」（路十七 28-30）

以上的三个比喻，都有同一的意思，就是主耶稣再来的时候，是在人不知不觉中忽然来到的。挪亚和罗得时代的人，怎样只顾吃喝玩乐，不关心神的预言和警告，结果全被毁灭，照样，今日的人若藐视神的警告「忽略这么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？」（来二 3）

马可福音是彼得述说，马可记载的，所以马可福音实在就是彼得福音。有一节圣经，差不多每本福音书都提过，就是说当主再来的时候，或早晨，或晚上，或半夜我们要儆醒，只有在马可福音，彼得加上三个字：或早晨，或晚上，「或鸡叫」，我们要儆醒，要小心。在彼得身上主作过一件事，这一件事真使彼得刻骨铭心，永世也忘不掉的。我想彼得家里大概是不敢养鸡的，只要鸡一叫，他真是心惊肉跳。所以彼得说：「万物的结局近了，所以你们要谨慎自守，儆醒祷告。」（彼前四 7）

第十四章 受膏立约

「基督」这个字义乃是受膏者。照着圣经的历史，有三种职分在受职的时候是行受膏礼的：即先知，祭司，和君王。所以「基督」的意义就是受膏者，是主耶稣所承受的职分。因此，「主耶稣基督」这个宝贵的名，乃是神道成肉身与人同在；又将自己与旧约中那预见要来的先知，祭司，君王的职分联于一起。而这些职分在预表方面都是受膏者，所以耶稣基督也受了圣灵的膏（约一 33）。圣灵降在圣子耶稣身上，可以有能力展开传道的工作。而本章的受膏，是为着耶稣将要去世，祂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，安葬的膏。

主耶稣在被卖之夜，所设立的筵席，又称为「最后晚餐，」一般称为「圣餐」，也就是「擘饼」。耶稣说：「这是我立约的血，为多人流出来的。」这一节圣经给我们看见，基督的血虽是为赦罪流出来的，但是，这血却是「立约的血」。血最初的关系，乃是为着约。血的性质，乃是属乎约的。血的功用乃是为要使罪得赦。流血固然是为着赎罪、赦罪。但是，乃是立约的血，流出来使罪得赦。若非立约的血，就虽然是流了，也不会有赦罪的功效。

本章重点为「一个破费，一个枉费。」破费就是花费，枉费就是浪费。在四卷福音书中，有马太、马可和约翰福音三卷，都记载着马利亚用香膏抹主的事。马太和马可福音只说「有一个女人」，而约翰福音则指出这一个女人，就是伯大尼的马利亚。当耶稣在伯大尼长大痲疯的西门家里坐席的时候，马利亚拿着一玉瓶至贵的真哪哒香膏来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浇在耶稣的头上。马太福音说：门徒看见，就很不喜悦，说，何用这样的枉费呢？马可福音说：有几个人心中很不喜悦，说，何用这样枉费香膏呢？而约翰福音则指出这个说话的人：有一个门徒，就是那将要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。他说，这香膏为甚么不卖三十两银子赈济穷人呢？他说这话，并不是挂念穷人，乃因他是个贼，又带着钱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。耶稣说，由她罢，为甚么难为她呢？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。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，要向他们行善，随时都可以，只是你们不常有我。她所作的，是尽她所能的。她是为我安葬的事，把香膏豫先浇在我身上。

主称许马利亚所作的！用香膏抹主并不枉费，用三十两银子买来的东西，浇在主身上，并不枉费。按三十两银子为当时的三百个银圆，等于普通工人一年的工资。马利亚真是枉费吗？唯一的回答，就是因为「爱，」而且是极贵的爱！「爱，」使人对所爱的人，希望他得着越多越好，「爱」使人忘记了说「馥了，」出于真诚的爱的奉献是不会「心痛」的！为什么许多基督徒那么吝啬奉献？因为爱主的心不够，所以才会斤斤计较。甚至像犹大一样，不仅不奉献，马利亚为主破费，奉献一玉瓶至贵的真哪哒香膏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浇在耶稣的头上。犹大却批评马利亚的奉献是枉费，马利亚为了爱主舍弃三十两银子，犹大却为了贪得卅两银子而出卖主。

一、浇极贵的香膏

马利亚用香膏膏主，是圣经中最「出名」的一件事迹，其所以出名的缘故，因为它把「爱」表现得最清楚，它告诉我们爱主是怎样一回事，许多人说爱主，却不明白什么叫做爱主，这段圣经，使我们对于爱主的真谛，获得一些有意义的启示。真正爱主的人，必会自己找机会来表示他爱主的心，不必等别人催促的。如果你爱一个人，必会自动想法子，作一些事在他身上，而无须别人教你怎样爱他的。真正爱主的人也是这样，他会自己私下里寻思怎样来爱主，怎样传福音，怎样爱弟兄，怎样奉献，怎样说明文字工作，怎样藉爱教会而爱主……。

按路加福音记主到伯大尼时(路十 38-42)，马利亚的姊妹亲自忙碌伺候耶稣，可以推测马利亚的小家庭，不会是十分富有的，最少不是奢侈浪费的家庭，但这里马利亚却拿着，一玉瓶至贵的真哪哒香膏来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浇在耶稣的头上，姊妹们都知道，如果你们买了一瓶面膏回来，一定不会一次就把全瓶面膏都抹在脸上的，但马利亚却把一玉瓶至贵的真哪哒香膏，浇在耶稣的头上，浇是全部倒出来，这不是太浪费了么？唯一的回答，就是因为「爱」，极贵的爱！

为什么要把玉瓶打破？因为玉瓶如果不把它打破，里面的香膏就流不出来，里面的香味就发不出来。我们也是一样。我们属主的人里面，都有神的生命，但是我们里面这个神的生命，不能从我们身上活出来，不能从我们身上显出来。其原因是我们这个人，旧造的生命，就是老自己，把这个神的生命包围了，自从人犯罪以后，人一直在保持自己的完整，亚当夏娃一犯罪，就看见自己是赤身露体，立时就用树叶来遮身，叫自己的羞耻不被暴露，不能看见。所以人的自己一定要把它破碎，一点也不保留，为主使用。同时香膏浇在耶稣的头上，表示尊耶稣为一君，约翰福音却说马利亚，用香膏抹耶稣的脚，表示她承认自己为「臣」。(约十二 3)

施达德，十九世纪末期，剑桥大学的板球队长，也是创记录的英国第一流好手。有富裕而温暖的家庭，本来可以作律师，但他听了神的呼召，不顾来自世上最亲爱的人的反对，决心去中国传福音，他和司米德所领导的一队，就成为传道史上有名的「剑桥七杰」。他在华北工作了十年，他的恋爱、结婚、是在中国的江西省，他的四个女儿都是在中国出生的，他所承受的财产二万九千英镑，是在中国献出归神使用的。五十岁时，孤身出发到非洲中部作开荒的工作，廿年后到他回到天上向主交账的时候，在非洲中心有数以十计的福音工作站和白人教士，以千计的黑人基督徒，和以百计的黑人传教士。在施达德传记，首页刊载着两张照片，一张是他在英国时所住，好像王宫一般的房子，一张是他在非洲作传教士时所住的茅草屋，这两张照片并刊在一起，还刊有一行字：「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，比埃及

的财物更宝贵。」(来十一26)施达德同马利亚一样,为基督作了一件美事。主说:「我实在告诉你们,普天之下,无论在甚么地方传这福音,也要述说这女人所作的以为纪念。」可见得无论在甚么地方传了福音之后,就必须紧接述说这段故事。

二、逾越节的筵席

逾越节是犹太节期,纪念当年主的使者越过希伯来人的家庭,未像对待埃及人那样,杀死他们家中的长子(出十二13、23、27),守此节期要用的羊或羊羔,要在尼散月(三至四月)第十四日宰杀,并在同一天日落和午夜之间吃逾越节的晚餐。

新约圣经以「逾越节」为主基督救赎工作的预表(约一29、林前五6-7)。例如:1.羊羔须无瑕疵,要经过四天的检验观察才可宰杀(出十二3-6)。耶稣在世的生活,纯洁无瑕,经得起各种考验(约八46、十八38)。2.羊羔的血须涂在门上,以保护一家不受灾害,基督的血也遮盖我们的罪,作我们永远的赎罪祭(来十一11-12、约壹一7)。3.当夜要吃羊羔的肉,基督也是信徒生命之粮(太廿六26-28、林前十一23-26)。吃逾越节筵席为以色列人的义务和权利,却不是得救的方法。基督徒今天乃因「从创世以来:被杀的羔羊」(启十三8)基督而得救,但须经常从圣经中领受神的话语,以强壮灵命。

门徒问耶稣说:「你吃逾越节的筵席,要我们往那里去预备呢?」「耶稣就打发两个门徒,对他们说,你们进城去,必有人拿着一瓶水,迎面而来,你们就跟着他。」路加说,这两个门徒是彼得、约翰(路廿二8)。「他进那家去,你们就对那家的主人说,夫子说,客房在那里,我与门徒好在那里吃逾越节的筵席。他必指给你们摆设整齐的一间大楼,你们就在那里为我们预备。门徒出去,进了城,所遇见的,正如耶稣所说的,」他们这次所遇见的,正如前几天进城以前,在橄榄山那里,受主的吩咐往对面村子里去,牵驴驹一样的奇妙,一样的实在(可十一1-6)。就越发显明主耶稣的话是可信的,是可靠的。

旧约时代的以色列人,曾在神前立约,但因不能守约,已被废弃。主耶稣来了,另立新约,引导信祂的人进入新约时代(来八9-10)。「耶稣拿起饼来,祝了福,就擘开递给他们说,你们拿着吃,这是我的身体。又拿起杯来,祝谢了,递给他们,他们都喝了。耶稣说,这是我立约的血,为多人流出来的。」这就是主所设立的圣餐。主要的意义是为着纪念主。主又说:「我实在告诉你们,我不再喝这葡萄汁,直到我在神的国里,喝新的那日子。」所以我们每逢吃这饼,喝这杯的时候,要有盼望主来的心,等候迎接主来,将来能亲自与祂同席。

耶稣带着彼得、雅各、约翰,进了客西马尼园,「就惊恐起来,极其难过,对他们说,我心里甚是忧伤,几乎要死。」为甚么主这样忧伤和惊恐呢?是否祂心里怕死?我们知道全然不是。因为祂老早已经多次宣布,要上耶路撒冷去受难。又曾经劝勉门徒,对于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,不要怕他们(太十二8)。而且祂预先说明自己死后,三日还要复活。祂这样伤心,唯一的解释,乃是祂感觉全人类的罪担,都压在祂的身上。主在客西马尼园,自己恳切祈祷,又吩咐门徒要儆醒祷告,免至入了迷惑。可惜那三个门徒,三次都睡着了。后来彼得三次跌倒,就是因为他忽略祈祷的缘故。

三、主被捉拿审问

「到了晚上，耶稣和十二个门徒都来了。他们坐席正吃的时候，耶稣说：我实在告诉你们，你们中间有一个与我同吃的人要卖我了。他们就忧愁起来，一个一个的问他说：是我么。耶稣对他们说，是十二个门徒中同我蘸手在盘子里的那个人。人子必要去世，正如经上指着他所写的。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，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」

旧约里有一个上吊身死的亚希多弗(撒下十七 2-3)，新约里有一个上吊身死的犹大(太廿七 3-5)。这两个人的结局相同，这两个人所作的事也一样。他们都是忘恩负义，卖主卖友。亚希多弗背叛他的王，犹大出卖他的主。他们作这种事的动机，都是为求自己的利益，到后来他们不但没有得着利益，反倒遭遇了最凄惨最羞辱的结局。犹大是巴勒斯坦最南端的一个村庄加略人，主耶稣其它的门徒，都是清一色的加利利人。主从开头就知道犹大不信他，以后还要卖他，但仍拣选了犹大，将管钱的重任交给他负责，并且三年多之久带着他一同出入(约六 6 4-7 1)。这件事无非是说明了主的宽容和忍耐，给人有悔改的机会。

本章四十三到五十二节告诉我们，主耶稣如何被捉拿。他在第四十九节对一班捉拿他的人说：「我天天教训人，同你们在殿里，你们并没有拿我。但这事成就，为要应验经上的话。」他们知道百姓喜欢听他讲论，不敢在白天或圣殿这样的公共场所捉拿他，却狡诈的在深夜捉拿他，如同捉拿强盗一样。

主耶稣在公会前受审时，对于一班作假见证告他的人，并不作答。「耶稣却不言语，一句也不回答。」虽然他们诬告他，毁谤他，陷害他，他却一句也不辩答。四福音书记主耶稣缄默不语，共计四次：第一次在该亚法前(太廿六 6-3)，第二次在彼拉多前(可十五 1)，第三次在希律王前(路廿三 9)，第四次仍在彼拉多前(十九 9)。正如以赛亚书说：「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，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，他也是这样不开口。」

「耶稣对他们说，你们都要跌倒了。因为经上记着说：我要击打牧人，羊就分散了。一马太则说：一今夜你们为我的缘故都要跌倒。」(太廿六 3 1)彼得说：「众人虽然跌倒，我总不能。」彼得没有把主耶稣警戒他的话放在心中，反而自觉灵性高超胜过别人，自夸、自恃、自命不凡，是他失败的致命伤。主耶稣指明三件事：1. 你要不认我。2. 鸡叫两遍以先。3. 次数是三次。「彼得却极力的说：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，也总不能不认你，众门徒都是这样说。」

主耶稣在公会前受审，彼得远远的跟着耶稣，一直进入大祭司的院里，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里烤火。竟然与敌为伍。彼得三次不认主：1. 他不承认是同拿撒勒人耶稣一伙的。2. 他不承认是与他们一党的。3. 他不承认自己是加利利人。「彼得想起耶稣对他所说的话，鸡叫两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认我。思想起来，就哭了。」彼得这一哭，不但重新得了力量，重新得了改变，重新得了信心。彼得虽然曾经软弱、跌倒、犯罪，终因肯认罪悔改，蒙主赦免重用。

第十五章 受审被钉

自马可福音十四章五十三节，至本章十五节，记述耶稣受审情形。他先受犹太人，后受罗马人的审

讯。根据马可、路加及约翰三福音书的记载，犹太人的审讯包括：前大祭司亚那面前的初审(约十八 13、19)现任大祭司该亚法(亚那的女婿)和公会的审讯(可十四 53)，以及犹太公会的彻夜会审(可十五 1)。罗马人的审讯则有：彼拉多的审问(可十五 2-5)，希律安提帕前的审问(路廿三 6-12)，彼拉多的判决(可十五 10-15)。本章所记为彼拉多的审讯及决定，中间未记入彼拉多送耶稣去希律王一段。

「彼拉多要叫众人喜悦，就释放巴拉巴给他们，将耶稣鞭打了，交给钉十字架。」谁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呢？有人这样问。实际上拿起钉子来，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的，当然是罗马兵丁。但下令钉耶稣的却是巡抚彼拉多，兵丁不过是奉命而行。然而要求把耶稣钉十字架的，是祭司所挑唆的一群无知群众，彼拉多也是「奉命」行事。

犹太人的死刑是用石头打死(利廿 2、申十三 10)，钉十字架是外邦人的刑罚(拉六 11)，罗马人只用来处决奴隶和罪魁祸首。将主钉十字架，不仅应验了旧约(申廿一 23、加三 13、民廿一 8-9)，也应验了主亲口所说，祂要怎样死的话(约三 14、八 28、十二 32)，若是用石头打死，这些话就无法应验了。

本章重点为「要巴拉巴，不要耶稣。」彼拉多晓得祭司长，是因为嫉妒才把耶稣解了来，但可惜的是他不晓得真理是什么(约十八 38)。世界上有很多的人，都如同彼拉多一样，他们有聪明知道这个，有聪明知道那个，可惜没有聪明晓得真理。彼拉多既不晓得真理、没有真理，他行事为人就只以自己的利益和人的喜悦为原则，彼拉多知道耶稣没有罪，知道耶稣好，还是把耶稣钉了十字架，缘故是他自己的利益，和人的喜悦为前提，他怕人说他不是该撒的忠臣，他怕百姓起乱，他愿意讨人的喜欢，其实他忘记了神。众人都喜悦，神不喜悦，那又有什么用呢？愿我们都爱神的荣耀，过于爱人的荣耀，就不致陷在彼拉多的错误里。群众受祭司长挑唆，宁可释放巴拉巴给他们，却喊着说把耶稣钉十字架。马太福音说巴拉巴是一个出名的囚犯，其所以出名要点有三：

1. 是作乱的(可十五 7)，
2. 是强盗(约十八 40)，
3. 是凶手(路廿三 19)。

犹太人受罗马人辖制的时候，常有作乱的事(徒五 36-37、廿一 38)，巴拉巴大约是个土匪的首领，曾率领一些人作乱，他们假借爱国的名目，遮饰自己的凶暴，故此有许多人赞成卫护他们，但他们必是害了许多的百姓，失了众人的心，不然，彼拉多就未必能盼望众人求着释放耶稣。世人喜爱罪恶，却不要救主。巴不得我宁愿有耶稣，不愿作君王，而仍被罪恶捆绑。以色列头一个王扫罗，嫉恨妇女对大卫之歌颂，心怀凶杀，以致陷于魔掌之中。而大卫爱神：「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爱随着我，我且要住在耶和华的殿中，直到永远。」(诗廿三 6)

一、彼拉多审问主

「一到早晨，祭司长和长老文士全公会的人大家商议，就把耶稣捆绑解去，交给彼拉多。」祭司长、长老、文士都是当时宗教上、社会上的领导人物。按照他们的宗教常识来看，他们应当支持耶稣的，为什么反而杀害祂呢？第十节告诉我们，他们是因为嫉妒，才把耶稣交给彼拉多。他们要谋杀耶稣的

理由不外有三：

1. 为要保全自己的利益：祭司长勾结商人，以高价出售献祭用的鸽子，剥削一般老百姓，以图私利。耶稣不但妨碍他们的生意，还指称他们为贼，使得他们狼贝不堪，于是他们决心要除灭耶稣。
2. 为要巩固自己的地位：文士可说是当时的神学家。因为他们在圣殿里或会堂里，以解释圣经及教训信徒为业。耶稣的出现，大大地危害他们的权威及地位。「因为祂教训人，正像有权柄的，不像文士。」(可一 2 1)难免他们嫉妒耶稣。
3. 为要顾全自己的传统：耶稣的教训是富有挑战性的。所以众人都惊呼地说「是个新道理。」(可一 2 7)又如耶稣不但在安息日医治病人，且说：「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，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。」这对于墨守律法字句，并禁止人在安息日做工的法利赛人或长老来看是个大异端。这种反宗教传统的作为及思想，恼怒了当时的所谓敬虔的法利赛人。因此这些人也加入谋杀耶稣的计划行列。

犹太人夜间在亚那和该亚法面前审问耶稣，并不是正式的审问，乃是要得控告祂的把柄。虽是如此，他们却没有得着叫祂服罪的甚么证据。只因主曾承认自己是神的儿子基督，所以犹太人也就随时定祂是该死的(可十四 6 4)。公会天一亮又聚集，一面是要追认他们夜间所断定的，就是要正式的定耶稣死罪。一面是要商议，怎样叫彼拉多认可他们的断案，治死耶稣。因为公会虽是断定耶稣该死，他们却不敢私自处决祂。

彼拉多问耶稣说：祢是犹太人的王么？耶稣回答说：你说的是。彼拉多心里也起了问题，因为罗马帝国有一位皇帝，但这人竟然自称是犹太人的王，难道是真的么？他心里也害怕，因为犹太人后来说耶稣为神的儿子(约十九 7-8)。主耶稣从来虽没有明明的自称为王，在祂起初收门徒的时候，拿但业却已经称祂为以色列的王(约一 4 9)，主也悦纳了那称呼。并且祂曾屡次在教训人的话中暗指自己是王(太廿 2 1、2 3，廿二 2，廿五 3 4、4 0)，祂在被捉拿以前几天，骑驴进耶路撒冷时，也是悦纳了众人所高呼奉主名来的王是应当称颂的那赞美的话。(路十九 3 8)

「彼拉多又问祂说：祢看！他们告祢这么多的事，祢甚么都不回答么？耶稣仍不回答，以致彼拉多觉得希奇。」耶稣对于一切谣言、假见证，都置之不理，这是属灵人的态度。仇敌强辞夺理，控告完全出于虚假，答辩自然没有多大意义。「祂像羊被牵到宰杀之地，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，祂也是这样不开口，祂卑微的时候，人不按公义审判祂。」(徒八 3 2-3 3)彼拉多要叫众人喜悦，就释放巴拉巴给他们，将耶稣鞭打了，交给钉十字架。彼拉多原可以释放耶稣的，但他违背公义，他在地狱里永远后悔定了耶稣的罪。

二、十字架上痛苦

十字架是基督教的记号，许多不认识基督的人，一看见了十字架，也会连想到基督教。在信徒的生活中，几乎日日都有不如意的事发生，我们理想的计划，会受神的干预。我们称心的打算，会受人的反对。我们安逸的生活，会受环境的扰乱，我们属灵的道路，会受撒但的拦阻，许多如意的算盘，打来打去总打不通，并且愈认真作基督徒，就此类逆意的事，也愈来愈多，究竟是为甚么原因呢？让

我告诉你，这就是叫「十字架。」

十字架的意义，很难得到一个准确的说明。十字架是先横(减)后竖(加)，己不减少，主何能增加？十字架意味着受苦，但受苦不一定就是十字架，十字架乃是除去自己(约十九 1 5)。十字架是两个绝对相反的意志之交叉，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道路之相逢，也是两个永远对敌者相遇的所在，也是神在那里对付仇敌的地方。简单说，十字架就是打岔。举凡在信徒心中，和信徒的「自己」打岔，都是十字架。你的意思要这样作，神的意思却不许你这样作，这就是两个意志在你里面打岔，你自己已有一条道路，一个打算，一个思想，但神却给你另一个打算，另一个思想，在你里面同你打岔，当你遇到这样打岔的时候，你就该说：「父阿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你就是这样把神所赐你的十字架背起来了。主就是要求所有跟从祂的人，天天这样背起十字架，你愿意答应主的要求吗？

「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，就是亚力山大和鲁孚的父亲，从乡下来，经过那地方，他们就勉强他同去，好背着耶稣的十字架。」耶稣所背的十字架是背负世人罪孽的十字架，只有神的儿子才背得起这个十字架。这个西门从乡下来，遇见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(约十九 1 7)，或者十字架甚是沉重，他们就抓住他，把十字架搁在他身上，叫他背着跟随耶稣(路廿三 2 6)。或者西门不肯，所以他们就勉强他同去。西门是为主受苦，但这种苦是暂时的，很快就会过去。

「他们给祂穿上紫袍，又用荆棘编作冠冕给祂戴上，就庆贺祂说，恭喜犹太人的王啊！」罗马兵丁在此表现种种恶行，侮辱耶稣。

1. 给祂穿上紫袍：紫袍是王袍之一，罗马兵丁讥诮祂为犹太人的王，所以给祂穿上紫袍，罗马兵丁无形中已承认祂是「王」。
2. 用荆棘编作冠冕给他戴上：荆棘造成耶稣额上流血，祂为我们受咒诅，好叫我们免去咒诅。
3. 兵丁用苇子打祂的头，使祂流血更多。
4. 兵丁吐唾沫在祂脸上；主的双手被捆，无法把唾沫抹去，增加痛苦。
5. 兵丁屈膝拜祂；兵丁一再侮辱，即已表示将来罗马人要屈膝在主耶稣面前。

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为甚么离弃我。」这句话不但是表示主耶稣所受痛苦到极点，也有迫切倚靠神的意念。魔鬼的攻击、朋友的远离、仇敌的辱骂、十字架的苦难，若比起这痛苦，就不足介意了。主耶稣虽是神所喜爱的独生子，正当祂钉十字架，亲身担当世人罪孽，替我们成为罪的时候，神也转脸不顾。

三、安放在坟墓里

在今日这一个末世邪恶的时代里，锦上添花的人多，如有人升官发财或衣锦还乡，则其家中车水马龙，拥拥挤挤真是亲朋满座好不热闹。但雪中送炭的人太少。所谓凤毛麟角，特别是不幸失意失败者，家中则是门可罗雀，昔日至亲好友，受业门生，皆退避三舍，真是人情冷暖自知。约瑟他是一个不平凡的人，从他身上给我们许多宝贵的教训，是值得我们效法，值得我们学习。

「到了晚上，因为这是豫备日，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。有亚利马太的约瑟前来，他是尊贵的议士，也是等候神国的。他放胆进去见彼拉多，求耶稣的身体。」这约瑟本是尊贵的议士，他怕法利赛人的讥诮和攻击，就暗暗的作门徒。作耶稣的门徒，本来是一件正大光明的事，应当公公开开，好像我们

现在信主耶稣一样。

但若查究当初亚利马太的约瑟，他所处的地位和环境，以及他以后所表现的行为，不但不叫我们为他惋惜，而且反而要钦佩他的机智。原来当初的犹太人公会，所有全公会的人(包括祭司长、文士、长老)他们都攻击耶稣，陷害耶稣。处在这种寡不敌众的局面之下，一个人要作耶稣的门徒，需要相当的智慧。主耶稣曾经教训门徒说：「我差你们去，如同羊进入狼群，所以你们要灵巧像蛇，驯良像鸽子。你们要防备人，因为他们要把你们交给公会，也要在会堂鞭打你们。」(太十一16-17)

希奇得很，当主耶稣被人捉拿，和被人钉死于十字架上的时候，那些以前公开跟从主的十一个门徒，都瑟缩战栗，匿影消声，不敢出来主张公道。惟独这约瑟，竟能挺身而出，不顾危险，向彼拉多请求，领取主的身体。他这一个举动，真是使得十一个使徒都羞惭无地。昔日以利亚灰心失意，叹息只有他自己一个人热心爱主。耶和華就对他说：「我在以色列人中，还为自己留下有七千人，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，未曾与巴力亲嘴的。」(王上十九18)这七千个隐藏的信徒，耶和華没有忘记，也没有看轻。

「彼拉多诧异耶稣已经死了，便叫百夫长来，问他耶稣死了久不久。既从百夫长得知实情，就把耶稣的尸首赐给约瑟。」普通钉十字架的罪犯，大约都是经过一天或一天半，才断气的，有时也有过了三、四天才死的，但是像主耶稣死得这么快的是少有的，难怪彼拉多要诧异了。所以叫百夫长来问清楚，耶稣是不是真的断气死了，还是暂时昏迷过去的。

「约瑟买了细麻布，把耶稣取下来，用细麻布裹好，安放在盘石中凿出来的坟墓里。又辊过一块石头来挡住墓门。」细麻布甚是贵重，而细麻布又是约瑟现买的，就显明是又新又干净的。按律法，凡摸人死尸的，必不洁净七日。可见约瑟因为敬爱主，甘心牺牲自己，这爱心是越发显得可贵了。这坟墓是一座新的坟墓，在一个园子里，还没有用过的。约翰说：是从来没有葬过人的(约十九41)。那坟墓是约瑟自己的(太廿七60)。这样，耶稣虽然和恶人同死，祂还是与财主同葬。正应验了先知以赛亚的预言。(赛五十三9)

第十六章 复活升天

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三至四节说：「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，第一，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，为我们的罪死了。而且埋葬了，又照圣经所说，第三天复活了。」这里明显的告诉我们，主的死和主的复活，是保罗所传的福音，两件重大的事。很希奇的，我们对主的死毫无疑义，但对主的复活不易相信，你看：「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耶稣复活了，就先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。……他去告诉那向来跟随耶稣的人，……他们听见耶稣活了，被马利亚看见，却是不信。这事以后，门徒中间有两个人，往乡下去，走路的时候，耶稣变了形像向他们显现，他们就去告诉其余的门徒，其余的门徒，也是不信。」(可十六9-13)

我们的神乃是永活的神，从永远到永远祂就是一位活神。虽然到了一个时候，祂成为肉身，来到地上，在地上活了三十二年多之久，并且以后被人钉死在十字架上，但是过了三天祂却从死里复活了。

祂曾死过，祂又复活了，并且活到永永远远；所以祂又是复活的神。但活神与复活的神还有一点不同：活神，只是活在天上，活在人环境里，就是活在人的外面。而复活的神不仅如此，更是活在人里面，就是住在我们里面，给我们经历祂是一位复活的神，不仅能在我们外面为我们行事，解决我们一切难处，并且能在我们里面，带我们活着，胜过一切死亡，和死亡的因素。为什么我们不容易相信主的复活呢？主责备撒都该人说：「你们错了，因为不明白圣经，也不晓得神的大能。」（太廿二 29）

「主耶稣和他们说完了话，后来被接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边。」人若相信耶稣复活，也就必要相信耶稣升天，因为主升天是主复活之必须的结果，主耶稣的升天，显明祂复活的重要与价值，正如主耶稣的复活，显明祂钉死的重要与价值一样。主的复活升天，是主在世之救赎工作的完结，是祂在天继续代求之工作的起首，因为主耶稣为祭司替人祈求，与主升天有密切的关系，祂洗净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。这样，可说耶稣的升天是祂救赎之工作的完成。耶稣的升天也表示祂的义，足能应付人的需要。

本章的重点为—手按病人，病人好了。—出埃及记说：—我就不将所加与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，因为我耶和华是医治你的。—（出十五 26）—我们要相信主耶稣是独一无二有怜悯的医生，祂是时刻愿意拯救并医治。让我们看见，借着疾病，罪有多大的权势在我们身体上，主还要给我们启示，借着医病，主的救赎也有多大的能力在我们的身体上。主在世时曾经有一个身体，从祂现今所在的高天之上，披戴着祂的荣耀的身体，把祂的力量赐下来，愿意这样的彰显祂的能力在我们的身体上。按手有两个意思：一个就是合而为一，一个就是传递祝福，两个都可以说是交通。主已经应许和教会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我们只要活在教会里，膏油从上流下来，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

一、耶稣死里复活

耶稣若没有复活，世上便没有基督教的存在，也没有基督教会的产生。教会能延续直到今日，全靠这真理而得稳固。希伯来书说：「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为祂是长远活着，替他们祈求。」（来七 25）同样地，教会千百年来生存在这世上，因为它是靠主生存，并且必存到永远。有人将教会比喻为一个不倒翁，这是很适合的。古往今来，教会经历无数次的迫害，教会仍然立于不败之地。

初期的教会，使徒们披荆斩棘，声嘶力竭，不顾生命的安危，见证主耶稣的复活。假如基督不复活，这些人的血是白流，这些人所牺牲的性命也是冤枉。四福音书的记载，也以耶稣的复活为中心，原因是耶稣的复活，乃是全备救恩和真理的根基。人的常情是贪生怕死，其实，一个信徒不该怕死，因为基督不是传「死」的道理，乃是传「活」的道理，这是信主的人安慰。

信主的人有永生，死了要再复活，我们的身体是多受苦难，必要败坏的。但有一天，这些败坏都要停止，都要改观，成为复活美丽的身体，与我们复活的主耶稣一样。圣经应许说：「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，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，以后在祂来的时候，是那些属基督的，再后末期到了，那时，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，掌权的，有能的，都毁灭了，就把国交与父神。」（林前十五 23-24）

「过了安息日，抹大拉的马利亚、和雅各的母亲马利亚并撒罗米，买了香膏，要去膏耶稣的身体。」这一群妇女自从主骑驴进城，有的从加利利来的，有的是在耶路撒冷迎接祂以后，就不约而同的跟随

着耶稣。主背十字架上各各他的时候，她们跟在主的后面；主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，她们站在十字架的旁边；主被埋葬的时候，她们也围在坟墓的四周；现在她们又不约而同的聚集在一起，预备买香膏要膏耶稣的身体。当跟随主耶稣朝夕不离有三年半之久的门徒，逃得无影无踪的时候，这些妇女们竟有使人想不到的爱主之心，我想门徒是应该羞愧的。

「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出太阳的时候，她们来到坟墓那里。彼此说，谁给我们把石头从墓门辊开呢？那石头原来很大，她们抬头一看，却见石头已经辊开了。」三位姊妹来到坟墓前，看见墓前的石头辊开了，使她们惊奇而诧异，不知何人，将墓前的石头挪去了，那石头原来很大，而且沉重，是人不易挪开的，犹太人的风俗，人死后埋在山洞里，用大石头挡在墓门口。

「他们进了坟墓，看见一个少年人坐在右边，穿着白袍，就甚惊恐。那少年人对她们说：不要惊恐，你们寻找那钉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稣。祂已经复活了，不在这里，请看安放祂的地方。」世人对于天使显现，常有畏惧的心。因为天使来到，一定有大事就要发生。这三位姊妹，在主的坟墓，看见身穿白袍的天使，便甚惊恐。可是天使第一句话，便安慰她们说：「不要惊恐……主已经复活了。」这样，天使、妇女、门徒(约廿4-7)、兵丁(太廿八11)，都说坟墓空了。

二、复活后的显现

「你们可以去告诉他的门徒和彼得说，祂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。在那里你们要见祂，正如祂从前告诉你们的。他们就出来，从坟墓地那里逃跑。又发抖、又惊奇、甚么也不告诉人，因为她们害怕。」(可十六7-8)

福音书都记主复活显现的事，惟独马可特别有「和彼得」这一句话。为甚么不说告诉祂的门徒和马太呢？为甚么不说告诉祂的门徒和约翰呢？(因为约翰是主最爱的)为甚么不说告诉祂的门徒和多马呢？(因为多马疑惑祂的复活)天使没有说你们去告诉那些顶好顶有需要的门徒，乃是说，你们去告诉祂的门徒和彼得。特提到彼得，这是为甚么呢？彼得有甚么比别人不同呢？

彼得是一个怎样的人呢？他在前三天犯了一个大罪，叫主不能认他的大罪。这个叫主不能在父的使者面前认他的罪，彼得犯了。他在人面前不认主，他在一个卑微的婢女面前不认主。但是，主说，告诉我的门徒和彼得，这句话是何等的深！当彼得和那个门徒(约翰)一听见了这句话，两个人就同跑去看那坟墓。

四本福音书，惟独马可福音记「和彼得。」马可是个一少年人，跟从主耶稣比保罗还后一辈。马可是跟从彼得学习主耶稣一生的事。可以说，马可福音，是彼得说的，马可写的。所以很可能，「告诉祂的门徒和彼得」这句话，是彼得告诉我们的。这句话在别人或不以为紧要，但是，在彼得的心里是何等的宝贝呢？

「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耶稣复活了，就先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，耶稣从她身上曾赶出七个鬼。」抹大拉的马利亚比众妇女更为有福，因为她是第一个看见了复活的主，也是复活的主第一次向人显现，不是先向祂的母亲马利亚，也不是向彼得约翰，而是向抹大拉的马利亚。「就先」二字，说明这是理所当然的。接着说，耶稣从她身上曾赶出七个鬼！说明先向她显现，与赶出七个鬼，有相连的关系！在复活日的清早，除了以抹大拉的马利亚为首的妇女们到达坟墓，并领受了天使的吩咐外，还有彼得

约翰也到了那里，看见坟墓空了，便先后离开了。惟有马利亚一直舍不得离开。在那里哭，在那里寻找，要取（得着）祂，于是耶稣先向她显现。

「这事以后，门徒中间有两个人，往乡下去。走路的时候，耶稣变了形像向他们显现。」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，屡次向门徒显现。先向抹大拉的马利亚，再向众妇女，后向西门彼得，现在又向这两个门徒。这次显现的地点是在离耶路撒冷约有二十五里的以马忤斯的路上，这两个人中，有一个名叫革流巴，耶稣和他们同行，又向他们讲解摩西和众先知，凡经上记载指着祂自己的话，使他们明白（路廿四 13 - 32）。全本圣经的主题，就是主耶稣自己。旧约为根基，新约为建筑。新约在旧约藏，旧约在新约彰。旧约预备救恩，新约成全救恩。旧约是祂的预影，新约是祂的实况。这二徒得主话语开启，忧疑尽释，回到耶路撒冷，宣告：「主果然复活了。」

三、传福音给万民

「你们往普天下去，传福音给万民听。」这是主耶稣在复活后升天前，对门徒最后的托付，当然也是最主要的托付。并且主还怕我们软弱、胆怯，所以应许与我们同工，用神迹随着，证实所传的道。从那时起，直到今天两千年来，多少圣徒因着主这一托付成了传福音的使者。他们为传扬主耶稣基督和祂钉十字架，不仅甘心费财费力，还撇下亲人、家庭、事业、享受；走向荒漠、海岛、边疆、监狱，甚而牺牲自己性命，把福音带给所有无望的族类。世上那有一个事业比传扬基督福音之事更广泛？世上那有一个工作比这工作更久远？它被推动的能力，就是在主这一句话的吩咐。主的话带着何等大的权威！

近代历史上最大规模的福音运动，大部份是由普通的基督徒所完成的。一般的基督徒在习惯上，都认为主耶稣的命令「你们往普天下去，传福音给万民听。」只用以吩咐当时的十一个使徒，或是顶多是给今日那些全职时间作主工的人。许多人都认为传福音，只是传道人的事。这种错误的成见并不自今日始，当初在耶路撒冷的初代信徒们，就抱有这种观念。使徒行传一开始，教会成立后立即传福音，就有三千人、五千人得救。可是时间一久，他们坐下来享受，就把主的命令撇在一边，不愿离开耶路撒冷，照主的吩咐把福音传到地极。神的心不满足，神就兴起环境，司提反事发生，以致除使徒外，门徒都另散到各地，他们随走随传，宣讲基督。

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。」这里所说与受洗有关的得救，是指着把我们从世界里救出来说的。这并不是指脱离世界的物质生活和工作说的，这乃是指脱离世界罪恶的精神说的。这一种的得救，与得永生不同。得永生是个人得到永远的生命，而这里所说的得救，乃是个人得着了永生，并且从世界罪恶的范围里出来。信的人就有永生，这是毫无问题的。可是，如果一个人光是相信，没有受洗，那么在他里面虽然已经有了永生，但从世人看来，他还是一个没有得救的人。必须他起来受洗，宣告他与罪恶的范围脱离关系，才能使人认识他是一个得救的人。所以，你不但要信，并且要受洗，宣告你是一个从罪恶的地位、关系、范围、精神中被救出来的人，你是一个属乎主的人。

我们的主不仅吩咐我们要传福音给万民听，而且还应许要与我们同工。这是何等有福的事，也是我们何等的倚靠！主和我们同工，就是主和我们一起传福音，也说明这工就是主自己的工。是的，福音是主的工作，当门徒顺服主的命令，到处宣传福音时，主就与他们同工，向他们显出祂的权能。主作

工，自然就有神迹随着，并且这神迹是有功用的--证实所传的道。哈利路亚！主与我们同工。所以让我们先作吧。我们作，主也就作；我们先有足迹，祂就有神迹随着我们；我们到处宣传福音，主就来证实我们所传的道；我们为主作见证，祂就为我们作见证。哦，与主同行，与主同工，何等甜美！也是何其可靠！让我们遵从主的命令，一同起来传福音吧！